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壹账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OneConnect Financial Technology Co., Ltd. 壹账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38)

(紐交所股份代碼：OCFT)

- (1)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 (2)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至3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4至35頁。獨立財務顧問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6至85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2月18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深圳時間）假座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5033號平安金融中心21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07至EGM-111頁。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ocft.com)。

誠邀截至股份記錄日期營業結束之時（香港時間）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記錄持有人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亦誠邀截至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營業結束之時（紐約時間）的本公司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將閣下的投票指示提交予JPMorgan Chase Bank, N.A.。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希望行使投票權，務請閣下於規定的限期之前，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就股份持有人而言）填妥、簽名、標註日期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將閣下的投票指示（就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而言）提交予JPMorgan Chase Bank, N.A.。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須不遲於2024年12月16日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收到代表委任表格，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確保閣下能以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JPMorgan Chase Bank, N.A.須不遲於2024年12月11日上午九時正（紐約時間）收到閣下的投票指示，以使閣下的美國存託股代表的股份所隨附的票數得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出。

2024年11月6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34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	36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86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10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07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美國存託股」	指	美國存託股，每一股美國存託股代表三十股普通股
「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	指	2024年11月19日（紐約時間）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鉑煜」	指	鉑煜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平安最終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僅就本文件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壹賬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OCFT）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638）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存託機構」	指	JPMorgan Chase Bank, N.A.，我們美國存託股的存託機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2024年產品及服務提供協議、2024年服務及產品購買協議、2024年金融服務採購協議、2024年物業租賃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

## 釋 義

---

「金融服務提供方」	指	2024年金融服務採購協議的訂約方，及／或其附屬公司(如適用)。就平安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而言，其附屬公司指除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外的其他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聯交所」 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耀麟博士及濮天若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2024年產品及服務提供協議、(ii)2024年服務及產品購買協議、(iii)2024年金融服務採購協議及(iv)2024年物業租賃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需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紅日資本」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一間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

## 釋 義

---

「獨立股東」	指	除以下各項外的股東：(i)平安、鉅焯及平安保險海外（均為平安的附屬公司）；(ii)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其將根據信託契據放棄投票；及(iii)融焯有限公司（由竇文偉先生及王文君女士各自作為代名股東持有50%權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陸金所控股有限公司的決議案（即2024年產品及服務提供協議及2024年服務及產品購買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放棄投票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1月1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其所述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2024年金融服務採購協議的訂約方」	指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平安保險海外（控股）有限公司、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安理財有限責任公司、平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受限於未來的不時修訂及補充

---

## 釋 義

---

「2024年物業租賃協議的訂約方」	指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安金融中心建設發展有限公司、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澤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物盛科技有限公司，受限於未來的不時修訂及補充
「2024年產品及服務提供協議的訂約方」	指	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平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平安保險海外(控股)有限公司、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平安綜合金融服務有限公司、陸金所控股有限公司、平安壹錢包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金保信社保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徵信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受限於未來的不時修訂及補充

---

## 釋 義

---

「2024年服務及產品購買協議的訂約方」	指	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平安綜合金融服務有限公司、陸金所控股有限公司、平安壹錢包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金保信社保卡科技有限公司、平安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及深圳前海徵信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受限於未來的不時修訂及補充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平安」	指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18)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318)上市，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平安集團」	指	平安及其附屬公司
「平安保險海外」	指	中國平安保險海外(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平安的附屬公司
「接受產品及服務方」	指	2024年產品及服務提供協議的訂約方，及／或其附屬公司(如適用)。就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而言，僅代表其自身簽署協議而不代表其附屬公司；就平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而言，其附屬公司指除平安期貨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外的其他附屬公司；就平安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而言，其附屬公司指除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外的其他附屬公司

---

## 釋 義

---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服務及產品提供方」	指	2024年服務及產品購買協議的訂約方，及／或其附屬公司（如適用）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記錄日期」	指	2024年11月19日（香港時間）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深圳壹账通」	指	深圳壹账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9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2022年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平安的若干附屬公司於2022年5月18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
「2022年物業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平安的若干附屬公司於2022年5月18日訂立的物業租賃協議
「2022年提供服務及產品協議」	指	本公司與平安的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於2022年5月18日訂立的提供服務及產品協議
「2022年服務及產品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平安的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於2022年5月18日訂立的服務及產品採購協議



---

## 釋 義

---

「2023年保險服務採購協議及其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深圳壹账通與平安產險支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月1日的保險服務採購協議，以及於2023年9月26日訂立的保險服務採購補充協議
「2024年金融服務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平安的若干附屬公司於2024年11月4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採購協議，自2025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
「2024年物業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平安的若干附屬公司於2024年11月4日訂立的物業租賃協議，自2025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
「2024年產品及服務提供協議」	指	本公司與平安的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於2024年11月4日訂立的服務及產品提供協議，自2025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
「2024年服務及產品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平安的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於2024年11月4日訂立的服務及產品購買協議，自2025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
「%」	指	百分比



**OneConnect Financial Technology Co., Ltd.**  
**壹账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38)

(紐交所股份代碼：OCFT)

執行董事：

沈崇鋒先生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郭曉濤先生

付欣女士

竇文偉先生

王文君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耀麟博士

濮天若先生

周永健先生

葉冠榮先生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益田路5033號

平安金融中心21/24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701室

敬啟者：

- (1)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 (2)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重續持續關連交易、須予披露的交易及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的信息，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以下各項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通過訂立2024年產品及服務提供協議、2024年服務及產品購買協議、2024年金融服務採購協議及2024年物業租賃協議重續2022年提供服務及產品協議、2022年服務及產品採購協議、2022年金融服務協議、2022年物業租賃協議以及2023年保險服務採購協議及其補充協議，包括：

- 有關訂立2024年產品及服務提供協議、2024年服務及產品購買協議、2024年金融服務採購協議、2024年物業租賃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對訂立2024年產品及服務提供協議、2024年服務及產品購買協議、2024年金融服務採購協議、2024年物業租賃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及
- 紅日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對訂立2024年產品及服務提供協議、2024年服務及產品購買協議、2024年金融服務採購協議、2024年物業租賃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

## II.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8日的上市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i)2022年提供服務及產品協議、(ii)2022年服務及產品採購協議、(iii)2022年金融服務協議及(iv)2022年物業租賃協議；(II)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6日及2023年10月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2023年保險服務採購協議及其補充協議，所有協議均將於2024年12月31日到期。

由於本集團擬繼續進行2022年提供服務及產品協議、2022年服務及產品採購協議、2022年金融服務協議、2022年物業租賃協議以及2023年保險服務採購協議及其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本公司與平安的聯繫人同意訂立(i) 2024年產品及服務提供協議、(ii) 2024年服務及產品購買協議、(iii) 2024年金融服務採購協議及(iv)2024年物業租賃協議，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 1. 2024年產品及服務提供協議

### 主要條款

本公司與平安的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於2024年11月4日訂立2024年產品及服務提供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平安的該等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提供以下產品及服務：

- 就銀行類解決方案而言，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產品設計、風險控制、運營相關的技術服務及營銷服務等；及／或
- 就非銀行類解決方案而言，包括但不限於提供保險相關的定損、運營管理、反欺詐、數據報送及治理等技術服務，以及提供非保險相關的產品設計、營銷管理、風險管控、運營管理等技術服務。

### 進行交易的理由

董事認為，向平安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提供產品及服務對本公司有利，理由如下：

- 鑒於平安在中國金融服務業的領先地位，與平安集團合作並將其作為對本集團具有戰略重要性的客戶屬自然且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及
- 由於雙方在不同業務領域享有各自優勢，雙方的合作可發揮協同效應，共享發展成果。

### 定價政策

- 就2024年產品及服務提供協議項下提供的多種服務而言，本集團可根據服務的內涵，按成本加成介乎約16%至55%的毛利率釐定，並考慮多種商業因素例如服務使用量、成交金額、服務的資產規模，向接受產品及服務方按照約定費率收取服務費及／或根據服務本質一次性收取安裝費或購買費，該等服務費率或該服務費與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可比服務的價格基本保持一致；

- 就2024年產品及服務提供協議項下提供的產品而言，產品價格將不低於與本集團根據類似條款並考慮採購量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的價格，預期毛利率介乎約16%至55%；及
- 2024年產品及服務提供協議項下提供的服務及產品，皆需經公平磋商確定價格，且與市場費率相一致，並參照產品及服務所適用的過往價格，確保本集團向平安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條款公平合理。尤其是就我們的標準化產品及服務而言，我們所收取的服務費將基於平安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所產生的交易量或使用與我們的解決方案有關的其他標準，並參考適用於有關服務及產品的市場價格。對於我們的軟件定制開發或實施服務，我們的服務費將透過考慮有關項目的技術人員的人力相關成本，該成本應符合市場慣例。

如上所述，就2024年產品及服務提供協議而言，各類產品及服務的定價政策乃經綜合考慮成本、利潤率、採購量、適用歷史價格及現行市況等多項因素後釐定，而本公司將於其認為必要時每年定期審閱、調整及批准該等定價政策。鑒於釐定有關價格的因素及內部審閱及批准程序，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定價政策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過往金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平安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就上述產品及服務向本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047.67百萬元、人民幣2,394.66百萬元及人民幣952.73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上述交易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296.09百萬元、人民幣3,600.00百萬元及人民幣3,850.00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4年的交易金額未超過2024年的年度上限。

---

## 董事會函件

---

### 建議年度上限

就2024年產品及服務提供協議而言，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平安的該等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將向本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下表所載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平安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將 向本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	2,223.33	2,304.41	2,343.26

### 上限基準

董事會根據以下原因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平安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訂立的現有服務及產品提供安排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及
- 考慮到平安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的業務發展及運營需要，彼等對本集團服務及產品的需求。

基於上文所述，一方面，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歷史上限金額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關連客戶終止雲服務採購，以及公司將聚焦拓展第三方客戶及海外市場；另一方面，公司將持續發展銀行類業務，不斷完善產壽險產品體系，預計後續三年相關關聯業務收入將持續上升，因此預期2025年至2027年的年度上限將保持穩定增長的趨勢。此外，建議年度上限亦已計及通脹因素，並根據主要假設計算，即於提供服務及產品協議期限內，市況、營運及業務環境或政府政策將不會出現可能對本集團及平安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不利變動或干擾。

## 2. 2024年服務及產品購買協議

### 主要條款

本公司與平安的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於2024年11月4日訂立2024年服務及產品購買協議，據此，平安的該等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將向本集團提供以下服務及產品：

- (1) 科技類產品和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技術開發系統、信息技術、核心模塊、信息安全流程服務及相關軟硬件設施；
- (2) 服務方案模塊外包服務；
- (3) 運營管理產品及服務；
- (4) 健康相關產品與服務；
- (5) 保險產品與服務；
- (6) 積分商城產品；及／或
- (7) 其他服務和產品。

### 進行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一直向平安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採購各種服務及產品，以滿足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需求。由於戰略業務關係，平安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已全面了解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需求，並為相互信任奠定堅實基礎。考慮到本集團過往與平安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的採購經驗，公司認為平安附屬公司及聯繫人能夠以穩定及優質的服務及產品供應有效及可靠地滿足本集團的需求，且訂立服務及產品採購協議將盡量減少對本集團營運及內部程序的干擾。此外，本集團利用平安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已建立的成熟基礎設施及資源而非內部開發更具成本效益。



## 定價政策

就2024年服務及產品購買協議項下提供的多種服務及／或產品而言，服務或產品的價格將按照以下公平合理的方式確定：

- 如需要經過本集團內部招標程序，則本集團需根據本集團關於招標的內部規則和程序比較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或產品所收取的服務價格，並結合自身商業需要以及投標人的資質確定服務或產品的價格；或
- 如無需經過本集團內部招標程序，則協商確定，並考慮多種商業因素例如服務或產品的性質、使用量、交易期限、該等服務或產品採購相關的成交金額和資金規模以及可資比較市場費率（如有），且與平安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向其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或產品的價格基本保持一致，其由該等平安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或由本集團透過公開市場獲得並進行比較。

2024年服務及產品購買協議項下提供的服務和產品，皆需經公平磋商確定價格，且與市場費率相一致，並參照產品及服務所適用的過往價格，確保平安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條款公平合理，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提供的條款（如適用）。

如上所述，就2024年服務及產品購買協議而言，本集團於釐定是否接受服務及產品提供方所提供的條款時將參考以下各項：就須進行招標程序的服務及產品而言，價格根據本集團內部規則及程序通過公開招標程序釐定；就毋須進行招標程序的服務及產品而言，需求發起部門將事先進行市場詢價。在進行價格公允性分析後，形成關連交易定價評估表，提交財務部對定價的公允性進行評估（必要時可尋求外部機構提供獨立意見），並根據限額提交主管管理人員審批。倘本集團經考慮所有上述因素及通過內部程序後，認為服務及產品提供方向本公司提供的報價不如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如適用）優惠，則本集團將不會向服務及產品提供方購買相關服務及產品。鑒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定價政策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往金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上述服務及產品向平安的該等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支付的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753.57百萬元、人民幣1,428.22百萬元及人民幣710.04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上述交易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037.23百萬元、人民幣2,212.11百萬元及人民幣2,400.33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4年的交易金額未超過2024年的年度上限。

註：上述過往金額已包括2023年保險服務採購協議及其補充協議項下交易的對應過往金額及包括購買將根據2024年物業租賃協議重新分類的物業管理服務的物業費過往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就2024年服務及產品購買協議而言，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將向平安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支付的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下表所載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將向平安的附屬公司及 聯繫人支付的交易金額	1,214.10	1,229.19	1,244.15

**上限基準**

- 根據本集團與平安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之間的現有服務及產品提供安排，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
-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預期的營運規模及本集團對由平安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提供的技術及營運支持服務等服務的需求；及
- 平安的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將予收取的服務及產品費用的預期下降。

基於上文所述，本集團選擇繼續從平安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購買產品及服務，乃由於上文「一 進行交易的理由」分節所載的現有及經驗證的業務關係。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歷史年度上限有所下降，主要由於近年來公司持續優化業務結構、大力推動產研精準投入，部分業務受戰略調整影響，公司對該類業務科技服務提供方的相關購買需求下降。此外，建議年度上限亦已計及估計未來需求、通脹因素，並根據主要假設計算，即於服務及產品採購協議期限內，市況、營運及業務環境或政府政策將不會出現可能對本集團及平安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不利變動或干擾。

### 3. 2024年金融服務採購協議

#### 主要條款

本公司與平安的若干附屬公司於2024年11月4日訂立2024年金融服務採購協議，據此，平安的該等附屬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理財服務及／或衍生產品服務。就存款服務，本集團考慮將現金（包括日常業務營運所得現金及融資活動所得款項）存入本集團於平安的附屬公司開立的銀行賬戶，平安的附屬公司屆時則擬向本集團支付存款利息。就理財服務，本集團考慮向平安的附屬公司購買理財產品及服務並收取投資回報。就衍生產品服務，本集團考慮與平安的附屬公司購買外匯和利率衍生產品。

#### 進行交易的理由

向平安的附屬公司購買金融服務使本集團能夠利用平安集團的核心業務優勢，包括其在中國信譽良好且歷史悠久的銀行業務。此外，由於平安集團一直向本集團提供各種金融服務，其已深入了解本集團的資本架構、業務營運、資金需求及現金流量模式，這有助於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務。因此，平安集團在為本集團提供定制化金融服務方面處於有利地位。我們及我們的境外中間控股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彼等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於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集團公司間提供的貸款，因資金管理和市場風險管理需要，本集團將向平安的附屬公司購買外匯及利率衍生產品，以對沖因本集團公司間提供以非本集團功能貨幣計值的貸款而面臨的部分外匯風險和相關及其他債權的利率風險。

## 定價政策

### 存款服務

該等存款的利率(i)將不遜於：(a)中國人民銀行對有相同期限的相似類型存款發佈的基準利率，或(b)本集團取得的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期限的相似類型存款提供的利率，或(c)本集團可自獨立商業銀行就相同期限的相似類型存款獲得的利率，及(ii)將與提供予平安附屬公司其他存戶(包括平安附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的利率一致。

### 理財服務

平安的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所銷售的理財產品及服務投資收益率的取得及計算方式將不遜於：(a)中國人民銀行或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不時頒佈的類似理財產品及服務基準費用(如適用)；或(b)本集團取得的至少兩家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就類似理財產品及服務提供的平均投資收益率(如適用)；或(c)與平安的附屬公司的其他買方(包括平安的附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均保持一致。

### 衍生產品服務

平安的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所銷售的衍生產品的條款為統一合約模板，與其他買方(包括平安的附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均基本保持一致。本集團亦將與獨立外部金融資訊服務提供商如彭博所報的市場價格進行比較，以確保平安的附屬公司提供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就2024年金融服務採購協議而言，倘本集團經考慮上述所有因素及通過內部程序後，認為金融服務提供方向本公司提供的利率／投資收益率／報價不如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利率／投資收益率／報價，則將不會分別向平安的附屬公司購買該等金融服務。鑒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定價政策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往金額**

就平安的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而言，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存放於平安的附屬公司的存款每日最高結餘分別為人民幣2,913.34百萬元、人民幣1,203.07百萬元及人民幣901.39百萬元，而來自平安的附屬公司的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23百萬元、人民幣17.64百萬元及人民幣12.51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存款服務的最高每日結餘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184.34百萬元、人民幣1,609.44百萬元及人民幣1,140.64百萬元，存款服務的利息收入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7.65百萬元、人民幣17.65百萬元及人民幣17.65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4年的交易金額未超出2024年的年度上限。

就平安的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理財服務而言，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買的理財產品的每日最高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966.22百萬元、人民幣417.96百萬元及人民幣423.84百萬元，而本集團自平安的附屬公司收取的投資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8.89百萬元、人民幣13.00百萬元及人民幣5.88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理財服務的最高每日結餘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304.84百萬元、人民幣1,108.44百萬元及人民幣1,140.64百萬元，理財服務的投資收入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0.72百萬元、人民幣18.97百萬元及人民幣19.26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4年的交易金額未超出2024年的年度上限。

就平安的附屬公司提供的衍生產品而言，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平安附屬公司購買的衍生產品的最高未償還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383.61百萬元、人民幣1,595.35百萬元及人民幣366.57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衍生產品服務的最高未償還面值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000.00百萬元、人民幣4,000.00百萬元及人民幣4,000.00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4年的交易金額未超出2024年的年度上限。

## 董事會函件

### 建議年度上限

就2024年金融服務採購協議而言，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於下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百萬元)		
<b>存款服務</b>			
我們將存放於平安附屬公司存款的			
每日最高結餘	1,890.90	1,836.06	2,028.60
我們將自平安附屬公司收取的利息			
收入	79.15	76.40	86.03
<b>理財服務</b>			
我們向平安附屬公司購買的理財			
產品的每日最高結餘	1,680.80	1,632.05	1,803.20
我們將自平安附屬公司收取的投資			
收入	84.04	81.60	90.16
<b>衍生產品服務</b>			
我們向平安的附屬公司購買外匯及			
利率衍生產品的最高未償還面值	1,000.00	1,000.00	1,000.00

### 上限基準

#### 存款服務 – 我們將存放於平安附屬公司的存款每日最高結餘

本集團將存放於平安附屬公司的每日存款最高結餘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i) 現有存款服務安排項下的過往金額乃以市場為導向，符合過往年度上限趨勢，而本集團2022年至2023年存款限額年度最高使用率為91%。倘平安附屬公司提供的利率優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本集團於日後仍可選擇平安附屬公司的存款服務；

- (ii) 鑒於本集團業務營運的估計規模及增長以及未來對存款服務的需求增加，經考慮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的現金、定活期存款及理財產品合計總額為人民幣2,548.72百萬元後，結合本公司目前及預期未來的現金流量狀況；及
- (iii) 假設本集團可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某些時間動用其現金、定活期存款及理財產品合計總額的90%用於存款服務。

本集團每年所存放存款的最高每日結餘受現金流量狀況波動的影響，而年度上限反映本集團於平安附屬公司存放的存款及購買的理財產品的預期最高每日結餘總額，因為本集團於整個年度就該等服務的結餘在一般市場情況下和就過去曾投資的理財產品類型而言可互換。

*存款服務 – 我們將自平安附屬公司收取的利息收入*

本集團將自平安的附屬公司收取的利息收入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本集團預期資金頭寸結餘水平可享受的預期市場利率釐定，即人民幣存款利率依據近一年歷史區間為1.15%-1.725%，預測未來各年度平均利率為1.15%，美元存款利率依據近一年歷史區間為4.24%-5.75%，預測未來各年度平均利率為5%。

*理財服務 – 我們向平安附屬公司購買的理財產品的每日最高結餘*

上述理財產品每日最高結餘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i) 現有理財服務安排項下的過往金額乃以市場為導向，符合過往年度上限趨勢，而本集團2022年至2023年理財服務限額年度最高使用率為85%。2023年的過往金額較低於2022年，主要原因為2022年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本公司市值變動導致合規成本增加及購買理財服務之效率降低。日後本集團仍存在有效提高閒置資金收益率及流動性的需求，在綜合考慮成本及效率等因素後，倘平安附屬公司提供的條款優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本集團仍可選擇平安附屬公司的理財服務；



- (ii) 本公司目前及未來業務營運的估計規模以及未來對理財服務的需求增加釐定，包括經考慮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現金、定期存款及理財產品合計總額為人民幣2,548.72百萬元後，結合本公司目前及預期未來的現金流量狀況；及
- (iii) 假設本集團可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某些時間動用其現金、定期存款及理財產品合計總額的80%用於購買理財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每年所存放存款的最高每日結餘受現金流量狀況波動的影響，而年度上限反映本集團於平安附屬公司存放的存款及購買的理財產品的預期最高每日結餘總額，因為本集團於整個年度就該等服務的結餘在一般市場情況下和就過去曾投資的理財產品類型而言可互換。

#### *理財服務 – 我們將自平安附屬公司收取的投資收入*

本集團將自平安附屬公司收取的投資收入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平安附屬公司提供的理財服務的預期現行市場回報率釐定。本集團對平安附屬公司投資產品的決定乃基於本集團的庫務政策下的風險及回報分析，以及對市場上可得的合適及可資比較產品的分析。投資規模綜合考慮公司兼顧流動性及收益率回報率的管理要求預估，結合可能投資的理財產品及服務的歷史回報率區間為3%-5.5%，因此參考上述歷史回報率區間預估理財產品及服務未來各年度平均回報率約5%。

#### *衍生產品服務 – 我們就外匯及利率衍生產品向平安的附屬公司購買的最高未償還面值*

一方面，我們及我們的境外中間控股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彼等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於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集團公司間提供的貸款，因資金管理和市場風險管理需要，本集團將繼續從平安的附屬公司購買外匯及利率衍生產品，以對沖因本集團公司間提供以非本集團功能貨幣計值的貸款而面臨的部分外匯風險和相關及其他債權的利率風險；另一方面，本集團就外匯及利率衍生產品向平安的附屬公司購買的最高未償還面值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歷史上限金額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近兩年由於本集團資金管理策略調整，需對沖過往金額反映的外匯風險規模下降。然而，考慮到本集團2022年至2023年衍生產品

服務限額年度最高使用率為85%，且經計及倘由於超出本集團控制的多種因素（如不斷變化的金融市場狀況及市場動態、全球地緣政治的變化、世界各國政府採取的金融政策及對手方提供的條款及條件）平安附屬公司的衍生產品服務被視為滿足其於有關時間的融資需求的具成本效益方式，本集團於日後仍可能選擇有關衍生產品服務。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1,000百萬元乃在綜合考慮上述因素、2023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過往最高未償還面值平均值以及未來潛在需求後予以釐定。

#### 4. 2024年物業租賃協議

##### 主要條款

本公司與平安的若干附屬公司於2024年11月4日訂立物業租賃協議，據此，平安的該等附屬公司擬將其擁有的部分物業出租給本集團作為辦公室用途等並向本集團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有關訂約方將根據物業租賃協議規定的原則及在其範圍內訂立單獨協議，載列有關租賃物業的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物業租金、物業費、付款方式及其他使用費）。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物業租賃協議支付予平安附屬公司的租金總額預計不會超過人民幣28.04百萬元、人民幣28.10百萬元及人民幣30.78百萬元；及本集團預計支付予平安附屬公司的物業費總額預計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3.82百萬元、人民幣3.82百萬元及人民幣3.82百萬元。

##### 進行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過往向平安集團租賃若干物業作為辦公室。與獨立第三方相比，平安集團更了解本集團有關辦公物業的物業需求，且從平安集團租賃物業亦有助於提高本集團與平安集團業務合作的便利性。此外，將本集團的辦公室遷至其他場所將導致本集團的正常業務營運出現不必要的中斷並產生不必要的成本。本集團認為，物業租賃協議的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可保障本集團的長期物業權利，從而使本集團能夠實現長期發展及業務營運的持續性。



### 定價政策

2024年物業租賃協議項下租金和物業費是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租金和物業費應符合或不高於獨立第三方提供本集團的可資比較位置、樓面面積及優質物業的現行市價。本集團將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可資比較位置及質量的辦公租賃空間的租金價格和物業費進行查詢及調查，以釐定現行市價進行比較，確保本集團應付租金費用和物業費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利益。

就2024年物業租賃協議而言，經考慮上述所有因素及內部程序後，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定價政策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過往金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14.17百萬元、人民幣0.66百萬元及人民幣26.41百萬元；本集團就物業管理服務向平安該等附屬公司支付的物業費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83百萬元、人民幣0.47百萬元及人民幣1.58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與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總值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8.80百萬元、人民幣6.57百萬元及人民幣28.58百萬元；物業費的年度上限並未單獨設定，並計入上文第15頁披露的2022年服務及產品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服務及產品購買交易的年度上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4年與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總值並未超過2024年的年度上限。

### 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物業（租賃期為1年以上）將同時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於租賃期內應付的持續租賃負債。

## 董事會函件

就2024年物業租賃協議而言，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載於下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百萬元)		
與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總值	33.00	11.00	62.00
物業費	3.82	3.82	3.82

### 上限基準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考慮以下因素釐定：

- 現有物業租賃安排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特別是2024年上半年的使用情況，及未來的持續需求及增長趨勢；
-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平安的附屬公司租賃物業的年度租金估計增加約3-10%，當中計及過往租金開支的增長趨勢，與市場租金一致；
- 2025年、2026年及2027年建議物業租賃年度上限的波動主要是由於使用權資產的性質，該資產自租賃日期開始以來在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內折舊，從而導致租賃於特定時間的剩餘價值不同，視乎租賃金額、年期及開始日期的時間而定；及
- 物業管理服務由出租方自身或其委託方向承租方統一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費根據每平方米人民幣20-40元的單價乘以租賃面積預估計算。

### 2024年金融服務採購協議項下理財服務及衍生產品服務的財務影響

- 本集團理財服務交易類型為相對流通及低風險的工具，在嚴格控制風險和保持資產流動性的基礎上，力爭實現資產的穩健增值。經考慮通函中「3. 2024年金融服務採購協議」之「進行交易的理由」一節所載列之相關因素，預計本集團購買的金融資產將有效提升閒置資金的收益率和流動性，

就該項投資而言將產生盈餘，預計本集團的資產總額亦會相應增加，預計該項投資不會對本集團的負債產生影響。本集團預計該項投資將對本集團的整體財務表現產生積極影響。

- 我們及我們的境外中間控股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彼等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於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集團公司間提供的貸款，因資金管理和市場風險管理需要，本集團將從平安的附屬公司購買外匯及利率衍生產品，以對沖因本集團公司間提供以非本集團功能貨幣計值的貸款而面臨的部分外匯風險和相關及其他債權的利率風險。在損益中確認的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將對本集團盈利產生影響，而當公允價值為正值時，所有衍生工具將被列為資產，當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則被列為負債。

### III.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各持續關連交易相關框架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及按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訂立，且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已採納下列內部控制程序：

- 本公司已採納及實施一套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根據該制度，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負責就持續關連交易對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政策及上市規則的遵守情況進行審查。此外，本公司的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及多個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部及法律合規部）共同負責評估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特別是各交易項下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
- 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及多個內部部門亦會定期監督該等框架協議的履行情況及交易進度。董事會亦將監察本集團與平安的該等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之間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之總金額，並將持續交易項下之總金額佔本公司總收入之百分比控制在相對穩定水平；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對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確認交易乃根據協議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定價政策進行；
- 本公司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對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開展工作；及
- 於考慮本集團向關連人士支付的租金、服務費用及其他費用時，本公司將會繼續定期研究現行市場狀況及慣例，並參考本公司與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的價格及條款或獨立外部機構所報的可用市場價格（如適用），確保上述關連人士提供的價格及條款（不論透過招標程序或雙方商業談判（視情況而定））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提供者。

本公司將即時遵守有關關連交易的相關披露規定，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關連交易的充分資料，並正式落實上述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進行交易的定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IV.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平安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2.12%，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平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i)2024年產品及服務提供協議、(ii)2024年服務及產品購買協議、(iii)2024年金融服務採購協議及(iv)2024年物業租賃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2024年產品及服務提供協議、(ii)2024年服務及產品購買協議、(iii)2024年金融服務採購協議及(iv)2024年物業租賃協議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建議交易均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2024年金融服務採購協議項下的理財服務及衍生產品服務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V. 一般資料

本集團是中國金融服務行業的商業科技服務提供商，同時亦在不斷拓展國際業務。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客戶提供整體技術解決方案—包括數字化銀行解決方案及數字化保險解決方案。本公司亦通過加馬平台向金融機構提供數字基礎設施。本公司的解決方案及平台幫助金融機構加快其數字化轉型並確保可持續發展。

本公司已與金融機構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以滿足其數字化轉型的需求。本公司亦已將其服務擴展至價值鏈中的其他參與者，以支持金融服務生態的數字化轉型。此外，本公司已成功為境外金融機構提供技術解決方案。

2024年產品及服務提供協議、2024年服務及產品購買協議、2024年金融服務採購協議及2024年物業租賃協議之訂約方均為平安的聯繫人，資料如下：

名稱	主營業務
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提供人身保險業務及其再保險業務。
平安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提供健康保險及意外傷害保險業務，及相關的諮詢服務、代理和再保險業務。
平安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提供養老保險及年金服務，及相關的再保險和資產管理產品及服務。

---

## 董事會函件

---

名稱	主營業務
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提供財產損失保險、責任保險、信用保險等保險業務及其再保險業務。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為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主要提供多種金融服務。
平安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主要提供信託業務、投資基金業務。
平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提供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和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承銷與推薦、證券自營和證券資產管理業務。
平安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主要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租賃服務與商業保理服務。
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主要提供資金管理業務及相關諮詢業務。
中國平安保險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主要提供各類海外投資產品、資產管理及諮詢服務。
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為科技解決方案專家，致力於運用人工智能、雲計算等前沿科技。
深圳平安綜合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主要提供遠程客戶服務、遠程銷售諮詢、風險資產管理、財務共享服務、人事共享服務等支持。

---

## 董事會函件

---

名稱	主營業務
陸金所控股有限公司	主要提供或安排增信服務，發放貸款，並提供貸後服務（如催收服務）、增值服務及工具。
平安壹錢包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擁有多元化支付經營資質，涵蓋互聯網支付、移動支付、預付卡發行和受理（全國）、銀行卡收單、跨境支付、基金支付等，旗下其他公司提供購物消費、生活航旅等服務。
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提供在線醫療健康服務，以「管理式醫療+家庭醫生會員制+O2O醫療健康服務」為主要商業模式，藉助家庭醫生會員制，承接用戶醫療健康需求、鏈接醫療健康資源和提供醫療健康產品及服務，拓展線上線下服務網絡，搭建一體化的醫療+健康服務平台。
金保信社保卡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開展電子社保卡、就業在線、大數據服務、HR在線業務。
深圳前海微信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企業信用信息服務和信息與數據服務技術。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提供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基金銷售、私募資產管理業務。

---

## 董事會函件

---

名稱	主營業務
平安理財有限責任公司	主要從事面向不特定社會公眾公開發行理財產品，對受託的投資者財產進行投資和管理；面向合格投資者非公開發行理財產品，對受託的投資者財產進行投資和管理；理財顧問和諮詢服務等業務。
平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主要提供企業融資、股票、債券、基金、期貨期權、資產管理、財富管理等服務。
深圳平安金融中心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物業租賃和物業管理業務。
上海澤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實業投資、資產管理、物業租賃、物業管理業務。
北京物盛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技術服務、物業租賃和物業管理業務。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4年產品及服務提供協議、2024年服務及產品購買協議、2024年金融服務採購協議及2024年物業租賃協議之訂約方均為上市公司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平安。平安為中國的金融保險服務集團，具備向企業客戶及個人客戶提供多項金融保險服務與產品的能力。



## VI. 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的人士

(i) 2024年產品及服務提供協議、2024年服務及產品購買協議、2024年金融服務採購協議及2024年物業租賃協議由本公司與平安的聯繫人訂立。因此，平安及其聯繫人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鉅焯及平安保險海外（均為平安的附屬公司，根據本公司可得的公開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12%）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ii) 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1%）將根據信託契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及(iii) 融焯有限公司（「融焯」，由竇文偉先生及王文君女士各自作為代名股東持有50%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84%）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陸金所控股有限公司（「陸金所」）的決議案（即2024年產品及服務提供協議及2024年服務及產品購買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且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本通函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VII.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擬於2024年12月18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5033號平安金融中心21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07至EGM-111頁。誠邀截至股份記錄日期營業結束之時（香港時間）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記錄持有人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亦誠邀截至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營業結束之時（紐約時間）的本公司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將閣下的投票指示提交予JPMorgan Chase Bank, N.A.。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希望行使投票權，務請閣下於規定的限期之前，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就股份持有人而言）填妥、簽名、標註日期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將閣下的投票指示（就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而言）提交予JPMorgan Chase Bank, N.A.。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須不遲於2024年12月16日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收到代表委任表格，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確保閣下能以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JPMorgan Chase Bank, N.A.須不遲於2024年12月11日上午九時正（紐約時間）收到閣下的投票指示，以使閣下的美國存託股代表的股份所隨附的票數得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特別大會後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 VIII. 推薦建議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彼等的意見已載入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i)2024年產品及服務提供協議、(ii)2024年服務及產品購買協議、(iii)2024年金融服務採購協議及(iv)2024年物業租賃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其項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雖然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郭曉濤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平安的執行董事、聯席首席執行官兼副總經理）及付欣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平安的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已就(i)2024年產品及服務提供協議、(ii)2024年服務及產品購買協議、(iii)2024年金融服務採購協議及(iv)2024年物業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竇文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文君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可得的公開信息，彼與竇文偉先生各自作為代名股東持有一家公司50%的權益，而該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一家直接於陸金所約17.78%的已發行股本中持有權益的公司的約43.63%權益）以及周永健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2024年產品及服務提供協議及2024年服務及產品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葉冠榮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陸金所之附屬公司PAO Bank Limited（前稱「平安壹賬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已就2024年產品及服務提供協議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上述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或可能被視作擁有重大權益。

---

## 董事會函件

---

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同時擔任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周永健先生及同時擔任陸金所之附屬公司PAO Bank Limited獨立董事的葉冠榮先生外）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i)2024年產品及服務提供協議、(ii)2024年服務及產品購買協議、(iii)2024年金融服務採購協議及(iv)2024年物業租賃協議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的須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彼等的意見已載入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普通決議案。

### IX.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分別載於本通函第34至35頁以及第36至85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本通函附錄亦載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壹賬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沈崇鋒先生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謹啟

2024年11月6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重續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OneConnect Financial Technology Co., Ltd.**

**壹账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38)

(紐交所股份代碼：OCFT)

敬啟者：

### 建議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4年11月6日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建議重續(i)2024年產品及服務提供協議、(ii)2024年服務及產品購買協議、(iii)2024年金融服務採購協議、及(iv)2024年物業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內。紅日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8至33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36至85頁所載的「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經考慮(其中包括)通函「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同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並認為(i)2024年產品及服務提供協議、(ii)2024年服務及產品購買協議、(iii)2024年金融服務採購協議、及(iv)2024年物業租賃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而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或雖並非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壹賬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張耀麟博士

濮天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24年11月6日

---

##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就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3樓310室

電話：(852) 2857 9208

傳真：(852) 2857 9100

敬啟者：

###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須予披露的交易 及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 I. 緒言

茲提述吾等就有關2024年產品及服務提供協議、2024年服務及產品購買協議、2024年金融服務採購協議及2024年物業租賃協議（「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統稱「持續關連交易」）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2024年11月6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本函件載有吾等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8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 2022年提供服務及產品協議；(ii) 2022年服務及產品採購協議；(iii) 2022年金融服務協議；及(iv) 2022年物業租賃協議的上市文件、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6日及2023年10月9日內容有關2023年保險服務採購協議及其補充協議的公告。鑒於上述各項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董事會建議通過訂立2024年產品及服務提供協議、2024年服務及產品購買協議、2024年金融服務採購協議及2024年物業租賃協議，重續上述協議。

平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2.12%，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平安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i) 2024年產品及服務提供協議、(ii) 2024年服務及產品購買協議、(iii) 2024年金融服務採購協議及(iv) 2024年物業租賃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 2024年產品及服務提供協議、(ii) 2024年服務及產品購買協議、(iii) 2024年金融服務採購協議及(iv) 2024年物業租賃協議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均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2024年物業租賃協議項下以使用權資產入賬的租賃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交易亦構成 貴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由於2024年金融服務採購協議項下的理財服務及衍生產品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沈崇鋒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即郭曉濤先生、付欣女士、竇文偉先生及王文君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耀麟博士、濮天若先生、周永健先生及葉冠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同時擔任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周永健先生及同時擔任陸金所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PAO Bank Limited獨立董事的葉冠榮先生外）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該等協議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郭曉濤先生（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平安集團的執行董事、聯席首席執行官兼副總經理）及付欣女士（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平安集團的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已就 (i) 2024年產品及服務提供協議、(ii) 2024年服務及產品購買協議、(iii) 2024年金融服務採購協議及(iv) 2024年物業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竇文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文君女士（非執行董事，根據 貴公司可得的公開信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與竇文偉先生各自作為代名股東持有一家公司50%的權益，而該公司於一家直接於陸金所控股有限公司約17.78%的已發行股本中持有權益的公司中持有約43.63%權益）以及周永健先生（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2024年產品及服務提供協議及2024年服務及產品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葉冠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陸金所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PAO Bank Limited獨立董事）已就2024年產品及服務提供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上述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或可能被視作擁有重大權益。

吾等已獲委任以就該等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持續關連交易提供吾等之意見，以供獨立董事委員會於向股東作出推薦建議時予以考慮。



### III.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及任何其他可能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的人士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其權益。於過去兩年，除就該等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外，吾等並無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除就是次委任及上述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已經或將會供吾等藉以向 貴集團或任何其他可能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的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

### IV.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編製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僅依賴通函所載有關 貴集團、作為該等協議訂約方之平安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持續關連交易對手方**」）以及彼等各自的股東及管理層事宜的陳述、資料、意見、信念及聲明，以及 貴集團及／或其高級管理層（「**管理層**」）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通函（包括本函件）所載或提述或由 貴集團及／或管理層及／或董事以其他方式提供或作出或給予的所有該等陳述、資料、意見、信念及聲明（且其／彼等須就此全權負責）於作出及給予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有效及完整，以及於通函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有效及完整。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由管理層及／或董事作出或提供的有關 貴集團及持續關連交易對手方事宜的所有意見、信念及聲明均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 貴公司及／或管理層及／或董事已確認，通函中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的資料及文件以使吾等能達致知情意見，且管理層已向吾等保證並無對吾等隱瞞任何重大資料，以使吾等得以合理依賴獲提供的資料，從而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及／或管理層及／或董事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向吾等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信念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相信吾等獲提供或上述文件提述的資料中已隱瞞或遺漏重大資料。然而，吾等並無就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對手方及彼等各自的股東及附屬公司或聯屬人士的業務及事務以及彼等各自的歷史、經驗及往績記錄，或彼等各自營運所在市場的前景展開任何獨立調查。

本函件僅就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彼等提供參考而發出，除為載入通函外，若無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用或提述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 V. 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資料

於達致吾等對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集團的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集團是中國金融服務行業的商業科技服務提供商，同時亦在不斷拓展國際業務。貴集團向金融機構客戶提供整體解決方案－包括數字化銀行解決方案及數字化保險解決方案。貴集團亦通過加馬平台（整合一系列可廣泛應用於金融服務業的解決方案）向金融機構提供數字基礎設施。貴集團的解決方案及平台幫助金融機構加快其數字化轉型並確保可持續發展。

下文載列 貴集團按業務劃分的經營業績概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刊發年報（「**2023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中期報告（「**2024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綜合財務表現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b>4,464,002</b>	<b>3,667,508</b>	<b>1,899,346</b>	<b>1,460,064</b>
－ 技術解決方案	4,357,462	3,521,591	1,832,985	1,415,769
－ 虛擬銀行業務（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終止）	106,540	145,917	66,361	44,295
毛利	1,635,016	1,349,405	696,233	531,673
以下人士應佔年／				
期內溢利／（虧損）：	<b>(928,026)</b>	<b>(371,476)</b>	<b>(198,523)</b>	<b>128,041</b>
－ 貴公司股東	(872,274)	(362,715)	(190,465)	139,014
－ 非控股權益	(55,752)	(8,761)	(8,058)	(10,973)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464.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796.5百萬元或17.8%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667.5百萬元。

誠如2023年年報所載，貴集團的技術解決方案分部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357.5百萬元減少約19.2%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52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獲客服務收入減少約65.6%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2.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交易量下降，加上我們在數字化銀行業務中主動淘汰低價值產品；及(ii)運營支持服務的收入減少約24.5%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6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保險及銀行客戶需求減少。

就虛擬銀行業務分部而言，利息及佣金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6.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5.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客戶對貸款及墊款的需求增加。

貴集團的經營虧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81.6百萬元減少約62.5%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68.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研發成本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17.7百萬元減少約32.6%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55.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人力成本降低，加上主動以合理的速度投資研發並有選擇性地投資盈利項目；(ii)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24.7百萬元減少約38.8%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0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持續的成本優化措施；及部分被(iii)上文所述收入減少導致。貴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35.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49.9百萬元所抵銷。

因此，貴公司歸母淨虧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72.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09.6百萬元或58.4%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62.7百萬元。

**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899.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39.2百萬元或23.1%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460.1百萬元。

誠如2024年中期報告所載，貴集團技術解決方案分部的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i) 運營支持服務收入減少約43.7%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65.4百萬元，主要由於若干汽車生態系統服務提供商的業務模式發生轉變(即 貴集團由承包商轉變為分銷商)；及(ii) 實施收入減少約26.4%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26.1百萬元，主要由於國內對實施金融服務系統的需求減少所致。

就虛擬銀行業務分部而言，出售於2024年4月2日完成(「出售事項」)，利息及佣金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6.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4.3百萬元。

貴集團的經營虧損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92.9百萬元減少約19.1%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56.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 研發成本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28.0百萬元減少約24.3%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99.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人工成本降低及 貴集團採取以投資為導向的方法管理研發項目；及部分被(ii) 上文所述收入減少導致 貴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96.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31.7百萬元所抵銷。

出售事項於2024年4月2日完成，以更專注於為 貴集團金融機構及企業提供技術解決方案及數字基礎設施的核心業務，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此錄得一次性收益約人民幣260.1百萬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14日、2024年1月16日、4月2日及4月17日的公告，以及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5日的通函。

因此，貴集團產生歸母淨溢利約人民幣139.0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歸母淨虧損為約人民幣190.5百萬元。

##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概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產總額	8,882,382	8,068,358	5,695,046
負債總額	5,604,327	5,120,566	2,581,375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總額：	3,278,055	2,947,792	3,113,671
— 貴公司股東	3,292,707	2,966,771	3,143,623
— 非控股權益	(14,652)	(18,979)	(29,952)

###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資產總額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8,882.4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8,06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約人民幣528.3百萬元；(i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流動金融資產減少約人民幣380.0百萬元；(ii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30.3百萬元；(iv)於2022年12月31日並無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約人民幣199.2百萬元；(v)即期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72.9百萬元；及部分被(v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流動金融資產增加約人民幣551.6百萬元；(vi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約人民幣234.6百萬元；及(viii)受限制現金及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增加約人民幣103.8百萬元所抵銷。

另悉，貴集團的負債總額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604.3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12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即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550.0百萬元；(ii)非即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04.6百萬元；及部分被(iii)客戶存款增加約人民幣332.0百萬元所抵銷。

由於上述情況，貴集團歸母權益總額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292.7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966.8百萬元。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

貴集團的資產總額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8,068.4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5,69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流動金融資產減少約人民幣1,369.5百萬元；(i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流動金融資產減少約人民幣853.5百萬元；(ii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約人民幣284.8百萬元；(iv)無形資產減少約人民幣130.9百萬元；及部分被(v)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19.6百萬元所抵銷。

另悉，貴集團的負債總額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120.6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2,58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 2023年12月31日並無客戶存款約人民幣2,261.2百萬元；(ii)應付工資及福利減少約人民幣118.0百萬元；及(iii)短期借款減少約人民幣108.9百萬元。

由於上述情況，貴集團歸母權益總額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966.8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3,143.6百萬元。

## 2. 持續關連交易對手方的資料

有關2024年產品及服務提供協議、2024年服務及產品購買協議、2024年金融服務採購協議及2024年物業租賃協議之訂約方之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V. 一般資料」一節，該等訂約方為平安的聯繫人。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4年產品及服務提供協議、2024年服務及產品購買協議、2024年金融服務採購協議及2024年物業租賃協議之訂約方均為上市公司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平安。平安為中國的金融保險服務集團，具備向企業客戶及個人客戶提供多項金融保險服務與產品的能力。



### 3. 中國經濟及行業格局概覽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於2024年1月<sup>1</sup>及2024年7月<sup>2</sup>公佈的數據，中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國內生產總值較上一年度同期增長約5.2%，而中國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國內生產總值則較上一年度同期增長約5.0%。

於2024年5月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召開的科技工作會議上<sup>3</sup>，中國政府提出了加快數字央行規劃建設、持續增強網絡和數據安全保障能力、深入推進金融科技應用與數字化轉型等任務。此外，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於2024年5月發佈了關於銀行保險業做好科技金融、綠色金融、普惠金融、養老金融、數字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指導意見，並對銀行保險業推動數字化轉型、提升數字化經營服務能力、強化業務管理、改進服務質量及降低服務成本作出了指引<sup>4</sup>。此外，中國政府於2023年2月發佈了《數字中國建設整體佈局規劃》（「《數字發展規劃》」）<sup>5</sup>，指出建設數字中國是數字時代推進中國式現代化的重要引擎，是構築國家競爭新優勢的有力支撐，例如，支持數字技術與實體經濟深度融合以及數字技術在金融等多個領域的應用。

## VI.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就2024年產品及服務提供協議而言，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董事認為，(i)鑒於平安在中國金融服務業的領先地位，與平安集團合作並將其作為對 貴集團具有戰略重要性的客戶屬自然且符合 貴公司的最佳利益；及(ii)由於雙方在不同業務領域享有各自優勢，雙方的合作可發揮協同效應，共享發展成果，向平安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提供產品及服務對 貴公司有利。

---

<sup>1</sup> [www.stats.gov.cn/sj/zxfb/202401/t20240118\\_1946691.html](http://www.stats.gov.cn/sj/zxfb/202401/t20240118_1946691.html)

<sup>2</sup> [www.stats.gov.cn/sj/zxfb/202407/t20240716\\_1955649.html](http://www.stats.gov.cn/sj/zxfb/202407/t20240716_1955649.html)

<sup>3</sup> [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5355827/index.html](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5355827/index.html)

<sup>4</sup> [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405/content\\_6950223.htm](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405/content_6950223.htm)

<sup>5</sup> [www.gov.cn/zhengce/2023-02/27/content\\_5743484.htm](http://www.gov.cn/zhengce/2023-02/27/content_5743484.htm)



就2024年服務及產品購買協議而言，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貴集團一直向平安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採購各種服務及產品，以滿足貴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需求。由於戰略業務關係，平安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已全面了解貴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需求，並為相互信任奠定堅實基礎。考慮到貴集團過往與平安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的採購經驗，貴公司認為平安附屬公司及聯繫人能夠以穩定及優質的服務及產品供應有效及可靠地滿足貴集團的需求，且訂立服務及產品採購協議將盡量減少對貴集團營運及內部程序的干擾。此外，貴集團利用平安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已建立的成熟基礎設施及資源而非內部開發更具成本效益。

就2024年金融服務採購協議而言，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向平安集團的附屬公司購買金融服務使貴集團能夠利用平安集團的核心業務優勢，包括其在中國信譽良好且歷史悠久的銀行業務。此外，由於平安集團一直向貴集團提供各種金融服務，其已深入了解貴集團的資本架構、業務營運、資金需求及現金流量模式，這有助於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務。因此，平安集團在為貴公司提供定制化金融服務方面處於有利地位。貴集團及其境外中間控股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彼等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於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貴集團公司間提供的貸款，因資金管理和市場風險管理需要，貴集團將向平安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購買外匯及利率衍生產品，以對沖因貴集團公司間提供以非貴集團功能貨幣計值的貸款而面臨的部分外匯風險和相關及其他債權的利率風險。

就2024年物業租賃協議而言，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貴集團過往向平安集團租賃若干物業作為辦公室。與獨立第三方相比，平安集團更了解貴集團有關辦公物業的物業需求，且從平安集團租賃物業亦有助於提高貴集團與平安集團業務合作的便利性。此外，將貴集團的辦公室遷至其他場所將導致貴集團的正常業務營運出現不必要的中斷並產生不必要的成本。貴集團認為，物業租賃協議的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可保障貴集團的長期物業權利，從而使貴集團能夠實現長期發展及業務營運的持續性。

## 2. 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款

### 2.1 2024年產品及服務提供協議

下文載列2024年產品及服務提供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事項： 貴公司與平安的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於2024年11月4日訂立2024年產品及服務提供協議，據此，貴集團將向平安的該等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提供以下產品及服務：

- 就銀行類解決方案而言，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產品設計、風險控制、運營相關的技術服務及營銷服務等；及／或
- 就非銀行類解決方案而言，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定損、運營管理、反欺詐、數據報送及治理等保險相關技術服務，以及提供產品設計、營銷管理、風險管控、運營管理等非保險相關技術服務。

建議年度上限： 就2024年產品及服務提供協議而言，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平安的該等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將向貴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下表所載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平安的附屬公司及 聯繫人將向貴集團 支付的交易金額	2,223.3	2,304.4	2,343.3

下文載列2024年產品及服務提供協議的定價政策概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 就2024年產品及服務提供協議項下提供的多種服務而言，貴集團可根據服務的內涵，按成本加成介乎約16%至55%的利潤率釐定，並考慮多種商業因素例如服務使用量、成交金額、服務的資產規模，向接受產品及服務

方按照約定費率收取服務費及／或根據服務本質一次性收取安裝費或購買費，該等服務費率或該服務費與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可比服務的價格基本保持一致；

- 就2024年產品及服務提供協議項下提供的產品而言，產品價格將不低於與 貴集團根據類似條款並考慮採購量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的價格，預期利潤率介乎約16%至55%；及
- 2024年產品及服務提供協議項下提供的服務及產品，皆需經公平磋商確定價格，且與市場費率相一致，並參照產品及服務所適用的過往價格，確保 貴集團向平安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條款公平合理。尤其是就我們的標準化產品及服務而言，我們所收取的服務費將基於平安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所產生的交易量或使用與我們的解決方案有關的其他標準，並參考適用於有關服務及產品的市場價格。對於我們的軟件定制開發或實施服務，我們的服務費將透過考慮有關項目的技術人員的人力相關成本，該成本應符合市場慣例。

如上所述，就2024年產品及服務提供協議而言，各類產品及服務的定價政策乃經綜合考慮成本、利潤率、採購量、適用歷史價格及現行市況等多項因素後釐定，而 貴公司將於其認為必要時每年定期審閱、調整及批准該等定價政策。

## 2.2 2024年服務及產品購買協議

下文載列2024年服務及產品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事項： 貴公司與平安的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於2024年11月4日訂立2024年服務及產品購買協議，據此，平安的該等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將向 貴集團提供以下服務及產品：

1. 科技類產品和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技術開發系統、信息技術、核心模塊、信息安全流程服務及相關軟硬件設施；
2. 服務方案模塊外包服務；
3. 運營管理產品及服務；
4. 健康相關產品與服務；
5. 保險產品與服務；
6. 積分商城產品；及／或
7. 其他服務和產品。

建議年度上限： 就2024年服務及產品購買協議而言，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將向平安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支付的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下表所載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貴集團將向平安的 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支付的交易金額	1,214.1	1,229.2	1,244.2

下文載列2024年服務及產品購買協議的定價政策概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就2024年服務及產品購買協議項下提供的多種服務及／或產品而言，服務或產品的價格將按照以下公平合理的方式確定：

- 如需要經過 貴集團內部招標程序，則 貴集團需根據 貴集團關於招標的內部規則和程序比較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或產品所收取的服務價格，並結合自身商業需要以及投標人的資質確定服務或產品的價格；或
- 如無需經過 貴集團內部招標程序，則協商確定，並考慮多種商業因素例如服務或產品的性質、使用量、交易期限、該等服務或產品採購相關的成交金額和資金規模以及可資比較市場費率(如有)，且與平安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向其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或產品的價格基本保持一致，其由該等平安附屬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或由 貴集團透過公開市場獲得並進行比較。

2024年服務及產品購買協議項下提供的服務和產品，皆需經公平磋商確定價格，且與市場費率相一致，並參照產品及服務所適用的過往價格，確保平安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向 貴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條款公平合理，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提供的條款(如適用)。

如上所述，就2024年服務及產品購買協議而言， 貴集團於釐定是否接受服務及產品提供方所提供的條款時將參考以下各項：就須進行招標程序的服務及產品而言，價格根據 貴集團內部規則及程序通過公開招標程序釐定；就毋須進行招標程序的服務及產品而言，需求發起部門將事先進行市場詢價。在進行價格公允性分析後，形成關連交易定價評估表，提交財務部對定價的公允性進行評估(必要時可尋求外部機構提供獨立意見)，並根據限額提交主管管理人員審批。倘 貴集團經考慮所有上述因素及通過內部程序後，認為服務及產品提供方向 貴公司提供的報價不如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如適用)優惠，則 貴集團將不會向服務及產品提供方購買相關服務及產品。

### 2.3 2024年金融服務採購協議

下文載列2024年金融服務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事項： 貴公司與平安的若干附屬公司於2024年11月4日訂立2024年金融服務採購協議，據此，平安的該等附屬公司將向 貴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理財服務及／或衍生產品服務。就存款服務， 貴集團考慮將現金（包括日常業務營運所得現金及融資活動所得款項）存入 貴集團於平安的附屬公司開立的銀行賬戶，平安的附屬公司屆時則擬向 貴集團支付存款利息。就理財服務， 貴集團考慮向平安的附屬公司購買理財產品及服務並收取投資回報。就衍生產品服務， 貴集團考慮與平安的附屬公司購買外匯和利率衍生產品。

建議年度上限： 就2024年金融服務採購協議而言，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將向平安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支付的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下表所載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i>存款服務</i>			
貴集團將存放於平安附屬公司存款的			
每日最高結餘	1,890.9	1,836.1	2,028.6
貴集團將自平安附屬公司收取的利息收入	79.2	76.4	86.0
<i>理財服務</i>			
貴集團向平安附屬公司購買的理財產品的			
每日最高結餘	1,680.8	1,632.1	1,803.2
貴集團將自平安附屬公司收取的投資收入	84.0	81.6	90.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衍生產品服務

貴集團向平安的附屬

公司購買外匯及利率

衍生產品的最高

未償還面值

1,000.0

1,000.0

1,000.0

下文載列2024年金融服務採購協議的定價政策概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就存款服務而言，該等存款的利率(i)將不遜於：(a)中國人民銀行對有相同期限的相似類型存款發佈的基準利率；(b) 貴集團取得的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期限的相似類型存款提供的利率；或(c) 貴集團可自獨立商業銀行就相同期限的相似類型存款獲得的利率，及(ii)將與提供予平安附屬公司的其他存款人(包括平安附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的利率一致。

就理財服務而言，平安的附屬公司向 貴集團所銷售的理財產品及服務投資收益率的取得及計算方式將：(a)不遜於中國人民銀行或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不時頒佈的類似理財產品及服務基準費用(如適用)；(b)不遜於 貴集團取得的至少兩家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就類似理財產品及服務提供的平均投資收益率(如適用)；或(c)與平安的附屬公司的其他買方(包括平安的附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均保持一致。

就衍生產品服務而言，平安的附屬公司向 貴集團所銷售的衍生產品的條款為統一合約模板，將與其他買方(包括平安的附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均基本保持一致。 貴集團亦將與獨立外部金融資訊服務提供商所報的市場價格進行比較，以確保平安的附屬公司提供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就2024年金融服務採購協議而言，倘 貴集團經考慮上述所有因素及通過內部程序後，認為金融服務提供方向 貴公司提供的利率／投資收益率／報價不如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利率／投資收益率／報價，則將不會分別向平安的附屬公司購買該等金融服務。



## 2.4 2024年物業租賃協議

下文載列2024年物業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事項： 貴公司與平安的若干附屬公司於2024年11月4日訂立物業租賃協議，據此，平安的該等附屬公司擬將其擁有的部分物業出租給 貴集團作為辦公室用途等。有關訂約方將根據物業租賃協議規定的原則及在其範圍內訂立單獨協議，載列有關租賃物業的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物業租金、物業費、付款方式及其他使用費）。

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物業（租賃期為1年以上）將同時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於租賃期內應付的持續租賃負債。

就2024年物業租賃協議而言，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載於下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與租賃有關的			
使用權資產總值	33.0	11.0	62.0
物業費	3.8	3.8	3.8

下文載列2024年物業租賃協議的定價政策概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2024年物業租賃協議項下租金及物業費是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租金和物業費應符合或不高於獨立第三方提供 貴集團的可資比較位置、樓面面積及優質物業的現行市價。 貴集團將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可資比較位置及質量的辦公租賃空間的租金價格和物業費進行查詢及調查，以釐定現行市價進行比較，確保 貴集團應付租金費用及物業費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利益。

3. 吾等對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款的分析及對內部控制程序所執行的工作

3.1 2024年產品及服務提供協議

據管理層所告知，根據2024年產品及服務提供協議，就向平安的該等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包括(i)就銀行類解決方案而言，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產品設計、風險控制、運營相關技術服務及營銷服務等；及／或(ii)就非銀行類解決方案而言，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定損、運營管理、反欺詐、數據報送及治理等保險相關技術服務，以及提供產品設計、營銷管理、風險管控、運營管理等非保險相關技術服務（「提供產品及服務」）而應支付予 貴集團的費用。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不少於12個歷史交易樣本（即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22年提供服務及產品協議進行並以隨機方式選取的交易）的資料，以及注意到應付 貴集團的樣本費用乃由有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而釐定。尤其是就標準化產品及服務而言， 貴集團收取的服務費乃基於平安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使用 貴集團的解決方案所產生的交易量或與使用 貴集團的解決方案有關的其他標準，並參考適用於有關服務及產品的市場價格。對於軟件定制開發或實施服務，服務費將透過考慮有關項目的技術人員的人力成本釐定，該成本應符合市場慣例。此外，於釐定服務或產品價格時，為確保向平安的該等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提供服務及產品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貴集團考慮了一系列因素，包括 貴集團提供的相關服務及產品的可比歷史價格、交易量、交易金額及服務規模以及採購量。 貴集團亦確保提供予平安的該等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的服務及產品價格不低於 貴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類似服務及產品價格。由於歷史交易樣本資料涵蓋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不同月份，且涉及銀行類解決方案及非銀行類解決方案產品及服務，吾等認為上述抽樣規模及基準對吾等的分析而言屬適當且具代表性。

根據上文所詳述吾等進行的工作，包括審閱2022年提供服務及產品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利潤率，與平安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的抽樣交易的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並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的類似交易的條款，吾等的調查結果表明2022年提供服務及產品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被視為屬公平合理。此外，根據所獲取及審閱的資料，2022年提供服務及產品協議項下銀行類解決方案及非銀行類解決

方案產品及服務的歷史交易樣本的利潤率不遜於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服務及產品的利潤率，且與2024年產品及服務提供協議的定價政策所載介乎16%至55%的預期利潤率一致。因此，2024年產品及服務提供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估計利潤率被視為公平合理，屬一般商業條款。

此外，吾等亦已取得及審閱 貴集團規管2024年產品及服務提供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內部控制程序，當中涉及(其中包括)由 貴集團總部的審批人員審閱相關交易的條款、職責分離及由 貴公司各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部及法律合規部)的相關人員定期監察。為確保根據2024年產品及服務提供協議進行的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貴集團的相關人員及管理層應審閱及確保2024年產品及服務提供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2024年產品及服務提供協議的條款進行。此外，根據所獲取及審閱的2022年提供服務及產品協議項下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樣本資料(如上文所述)， 貴集團不同部門(其中包括各業務部、財務部及法律合規部)的管理層及內部審計團隊已審閱有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條款，以確保該等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此外，經參考 貴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2年年報**」)及2023年年報，(i)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中包括)2022年提供服務及產品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者進行；及根據規管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並按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及 貴公司的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及(ii)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核數師相信有關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有關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及有關交易超出 貴公司設定的年度上限。此舉顯示已有效實施規管2022年提供服務及產品協議的內部控制程序。

### 3.2 2024年服務及產品購買協議

據管理層所告知，根據2024年服務及產品購買協議，貴集團就平安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將向貴集團提供的服務及產品（包括(i)科技類產品和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技術開發系統、信息技術、核心模塊、信息安全流程服務及相關軟硬件設施；(ii)服務方案模塊外包服務；(iii)運營管理產品及服務；(iv)健康相關產品與服務；(v)保險產品與服務；(vi)積分商城產品；及／或(vii)其他服務和產品（「服務及產品採購」）而應支付的費用。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不少於5個歷史交易樣本（即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22年服務及產品採購協議以及2023年保險服務採購協議及其補充協議進行並以隨機方式選取的交易）的資料，以及注意到貴集團應付的樣本費用乃(i)根據貴公司的內部規則及程序透過招標程序釐定，據此，於釐定交易的服務費率前，貴集團比較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服務費率，並評估其商業需要及投標人於提供相關服務方面的相關資格／經驗；或(ii)如根據貴公司內部規則無需經過招標程序，則由有關訂約方經考慮服務及產品的性質、交易金額及期限等因素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以及與平安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向其各自的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及產品的費用一致。貴集團所支付的服務及產品費用乃經有關訂約方公平磋商而釐定，與現行市場費率一致，並已參考服務及產品的適用價格，以確保向平安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購買服務及產品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由於歷史交易樣本資料涵蓋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不同月份，且涉及根據2022年服務及產品採購協議以及2023年保險服務採購協議提供的主要服務及產品，吾等認為上述抽樣規模及基準對吾等的分析而言屬適當且具代表性。

根據上文所詳述吾等進行的工作，包括審閱2022年服務及產品採購協議以及2023年保險服務採購協議及其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應付費用，與平安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的抽樣交易的條款對貴集團而言並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的類似交易的條款，吾等的調查結果表明2022年服務及產品採購協議以及2023年保險服務採購協議及其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被視為屬公平合理。

此外，吾等亦已取得及審閱 貴集團規管2024年服務及產品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內部控制程序，當中涉及(其中包括)由 貴集團總部的審批人員審閱相關交易的條款、職責分離及由 貴公司各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部及法律合規部)的相關人員定期監察。為確保根據2024年服務及產品購買協議進行的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貴集團的相關人員及管理層應審閱及確保2024年服務及產品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2024年服務及產品購買協議的條款進行。此外，根據所獲取及審閱的2022年服務及產品採購協議以及2023年保險服務採購協議項下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樣本資料(如上文所述)， 貴集團不同部門(其中包括業務部、財務部及法律合規部)的管理層及內部審計團隊已審閱有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條款，以確保該等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此外，經參考2022年年報及2023年年報，(i)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中包括)2022年服務及產品採購協議及2023年保險服務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者進行；及根據規管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並按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及 貴公司的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及(ii)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核數師相信有關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有關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及有關交易超出 貴公司設定的年度上限。此舉顯示已有效實施規管2022年服務及產品採購協議以及2023年保險服務採購協議的內部控制程序。

### **3.3 2024年金融服務採購協議**

據管理層所告知，根據2024年金融服務採購協議，平安的附屬公司將向 貴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i)存款服務， 貴集團就此考慮將現金(包括日常業務營運所得現金及融資活動所得款項)存入 貴集團於平安的附屬公司開立的銀行賬戶，平安的附屬公司屆時則擬向 貴集團支付存款利息(「存款服務」)；(ii)理財服務， 貴集團將就此考慮向平安的附屬公司購買理財產品及服務並收取投資回報(「理財服務」)；及(iii)衍生產品服務， 貴集團將就此考慮與平安的附屬公司購買外匯和利率衍生產品(「衍生產品服務」，連同存款服務及理財服務統稱「金融服務採購」)。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不少於18個以隨機方式選取的歷史交易樣本（即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交易）的資料，以及吾等注意到：

- (i) 就存款服務而言，樣本中 貴集團存放於平安附屬公司的存款利率不低於：(i)中國人民銀行就相同期限的相似類型存款發佈的利率；(ii)存放於獨立第三方的相同期限的相似類型存款利率，而 貴集團透過市場公開查詢取得該利率並與之進行比較；或(iii)獨立商業銀行向 貴集團提供的相同期限的相似類型存款利率；
- (ii) 就理財服務而言，樣本中有關向平安附屬公司購買理財產品的投資收益率的釐定及計算方法與平安附屬公司向該等理財產品的所有購買者（包括其各自的獨立第三方購買者）所提供者相同，而 貴集團透過市場公開查詢取得相關釐定及計算方法並與之進行比較，以及經考慮 貴集團的財務政策及需要，向獨立機構尋求可比理財服務報價以作比較；及
- (iii) 就衍生產品服務而言，樣本中平安的附屬公司所提供的衍生產品條款與平安的該等附屬公司向該等衍生產品的所有購買者（包括其各自的獨立第三方購買者）所提供者相同，且 貴集團亦與市場數據進行比較，以確保平安的附屬公司所提供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由於歷史交易樣本資料涵蓋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不同月份，且涉及存款服務、理財服務及衍生產品服務項下的產品及服務，吾等認為上述抽樣規模及基準對吾等的分析而言屬適當且具代表性。

根據上文所詳述吾等進行的工作，包括審閱2022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利率／收入率，與平安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的抽樣交易的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並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的類似交易的條款，吾等的調查結果表明2022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被視為屬公平合理。

此外，吾等亦已取得及審閱 貴集團規管2024年金融服務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內部程序，當中涉及(其中包括)由 貴集團總部的審批人員審閱相關交易的條款、職責分離及由 貴公司各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部及法律合規部)的相關人員定期監察。為確保根據2024年金融服務採購協議進行的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貴集團的相關人員及管理層應審閱及確保2024年金融服務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2024年金融服務採購協議的條款進行。此外，根據所獲取及審閱的2022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樣本資料(如上文所述)， 貴集團不同部門(其中包括各業務部、財務部及法律合規部)及內部審計團隊已審閱有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條款，以確保該等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此外，經參考2022年年報及2023年年報，(i)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中包括)2022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者進行；及根據規管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並按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及 貴公司的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及(ii)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核數師相信有關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有關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及有關交易超出 貴公司設定的年度上限。此舉顯示已有效實施規管2022年金融服務協議的內部控制程序。

### **3.4 2024年物業租賃協議**

據管理層所告知，根據2024年物業租賃協議，平安的附屬公司擬(其中包括)將其擁有的部分物業出租給 貴集團作為辦公室用途(「物業租賃」)，並向集團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物業管理服務」)。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不少於5個以隨機方式選取的歷史交易樣本(即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交易)的資料，以及注意到 貴集團於樣本租賃期內應付的租金乃由有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租金符合或不高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可資比較位置、樓面面積及質量的物業的現行市價。 貴集團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可資比較位置及質量的辦公租賃空間的租金價格進行查詢及調查，以釐



定現行市價進行比較，確保 貴集團應付的租金費用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利益。由於歷史交易樣本資料涵蓋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不同月份，且涉及全部以使用權資產入賬的租賃交易及物業管理服務，吾等認為上述抽樣規模及基準對吾等的分析而言屬適當且具代表性。

根據上文所詳述吾等進行的工作，包括審閱2022年物業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物業租賃交易的應付租金，與平安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的抽樣交易的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並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的類似交易的條款，吾等的調查結果表明2022年物業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物業租賃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被視為屬公平合理。

此外，吾等亦已取得及審閱 貴集團規管2024年物業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內部控制程序，當中涉及(其中包括)由 貴集團總部的審批人員審閱相關交易的條款、職責分離及由 貴公司各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部及法律合規部)的相關人員定期監察。為確保根據2024年物業租賃協議進行的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貴集團的相關人員及管理層應審閱及確保2024年物業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2024年物業租賃協議的條款進行。此外，根據所獲取及審閱的2022年物業租賃協議項下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樣本資料(如上文所述)， 貴集團不同部門(其中包括各業務部、財務部及法律合規部)及內部審計團隊已審閱有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條款，以確保該等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此外，經參考2022年年報及2023年年報，(i)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中包括)2022年物業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者進行；及根據規管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並按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及 貴公司的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及(ii)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核數師相信有關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有關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及有關交易超出 貴公司設定的年度上限。此舉顯示已有效實施規管2022年物業租賃協議的內部控制程序。

### 3.5 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吾等注意到，貴集團已採納以下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以確保貴集團與平安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根據該等協議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會損害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利益：

- (i) 貴公司已採納及實施一套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根據該制度，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負責就持續關連交易對相關法律、法規、貴公司政策及上市規則的遵守情況進行審查。此外，貴公司的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及多個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部及法律合規部)共同負責評估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特別是各交易項下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
- (ii) 貴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及多個內部部門亦會定期監督該等框架協議的履行情況及交易進度。董事會亦將監察貴集團與平安的該等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之間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之總金額，並將持續交易項下之總金額佔貴公司總收入之百分比控制在相對穩定水平。此外，貴公司管理層每年亦會定期檢討該等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
- (iii)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對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確認交易乃根據協議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定價政策進行；
- (iv) 貴公司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對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開展工作；及
- (v) 於考慮貴集團向關連人士支付的租金、服務費用及其他費用時，貴公司將會繼續定期研究現行市場狀況及慣例，並參考貴公司與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的價格及條款或獨立外部機構所報的可用市場價格(如適用)，確保上述關連人士提供的價格及條款(不論透過招標程序或雙方商業談判(視情況而定))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提供者。

### 3.6 吾等的結論

經考慮上述吾等所進行的工作，尤其是(i)吾等審閱的歷史抽樣交易連同相關文件；(ii)吾等就董事會函件所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內部控制程序進行的分析及工作，包括提供產品及服務、服務及產品採購、金融服務採購及物業租賃的定價基準，該等基準就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交易；及(iii) 貴集團有權但無義務向平安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提供／購買相關產品或服務，其條款乃根據各自的定價政策釐定，吾等認為有效執行有關內部控制政策將確保該等協議項下的交易按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

## 4. 釐定該等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及理由

### 4.1 2024年產品及服務提供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 (「提供產品及服務年度上限」)

2022年提供服務及產品協議項下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及歷史交易金額，以及2024年產品及服務提供協議項下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提供產品及服務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7年 人民幣百萬元
現有年度上限	3,296.1	3,600.0	3,85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歷史交易金額	3,047.7	2,394.7	952.7 (直至2024年 6月30日) (年化金額： 1,905.5) (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7年 人民幣百萬元
使用率(%)	92.5	66.5	24.7 (直至2024年 6月30日) (按照年化金額 的使用率： 49.5) <sup>(附註)</sup>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提供產品及服務年度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23.3 (「2025年提供 產品及服務 年度上限」)	2,304.4 (「2026年提供 產品及服務 年度上限」)	2,343.3 (「2027年提供 產品及服務 年度上限」)

*附註：* 根據採用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交易金額計算的年化金額，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4年的交易金額並無超出2024年的年度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2025年、2026年及2027年提供產品及服務年度上限主要參考以下所概述因素釐定：(i)根據 貴公司與平安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於往績記錄期間訂立的現有服務及產品提供安排，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ii)考慮到平安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的業務發展及運營需要，彼等對 貴集團服務及產品的需求；及(iii)經計及估計未來需求、通脹因素，並根據主要假設計算，即於提供服務及產品協議期限內，市況、營運及業務環境或政府政策將不會出現可能對 貴集團及平安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不利變動或干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II.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 1. 2024年產品及服務提供協議」一節。

於評估提供產品及服務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考慮多項因素並開展相關工作，包括（其中包括）：

- (i) 獲得並審閱管理層就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提供產品及服務編製的時間表（「提供產品及服務時間表」）；
- (ii) 誠如提供產品及服務時間表所載，估計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a)約人民幣1,048.3百萬元、人民幣1,103.3百萬元及人民幣1,120.7百萬元的銀行類解決方案相關產品及解決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產品設計、風險控制、運營相關的技術服務及營銷服務等；(b)約人民幣1,175.0百萬元、人民幣1,201.1百萬元及人民幣1,222.5百萬元的非銀行類解決方案相關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保險相關的定損、運營管理、反欺詐、數據報送及治理等技術服務，以及提供非保險相關的產品設計、營銷管理、風險管控、運營管理等技術服務，將由 貴集團向平安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提供。經與管理層討論，吾等知悉提供產品及服務時間表乃假設 貴集團有關業務將持續穩定發展，且于涵蓋的年度內，總體市況、經營及營商環境或政府政策將不會出現任何可能對 貴集團及平安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不利變動或中斷而編製。上述資料支持2025年、2026年及2027年提供產品及服務年度上限的基準；
- (iii) 吾等亦已審閱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提供產品及服務時間表的歷史交易金額（按年化基準），其介乎約人民幣1,905.5百萬元（2024年，按年化基準）至約人民幣3,047.7百萬元（2022年）（「提供產品及服務歷史交易金額」）。就此而言，吾等注意到提供產品及服務受市場驅動，視乎當時市況而定，因此可能逐年波動。為此，吾等將2025年提供產品及服務年度上限與提供產品及服務歷史交易金額比較，並注意到2025年提供產品及服務年度上限處於提供產品及服務歷史交易金額的範圍內。此外，吾等已審閱2022年提供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按年化基準），並注意到同比波動（以絕對百分比計）介乎約20.4%至21.4%（「提供產品及服務歷史波動率」）。吾等認為，與2022年提供服務及產品協議項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按年化基準）相比，2025年提供產品及服務年度上限的增長率約16.7%屬合理，因其處於提供產品及服務歷史波動率

範圍內，且可使 貴公司能夠滿足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潛在需求增長，包括（其中包括），就銀行類解決方案而言(i)數字化零售銀行，透過加強與銀行（即平安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的合作及新汽車融資業務提供與汽車有關的貸款及保險產品；(ii)數據服務平台，作為消費金融業務向平安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提供信貸調查數據技術相關服務；(iii)抵押貸產品及服務，如上文所述的新汽車融資業務；及就非銀行類解決方案而言(iv)數字化產險解決方案，提供更多配套服務，並優化若干產險功能的業務模式，該等產品及服務佔2025年提供產品及服務年度上限不低於75%，使 貴集團能夠把握數字化經濟快速發展，金融機構越來越多地採用數字化轉型（如2023年年報所述）以及一定程度的突發市場需求及波動的機遇。在此基礎上，並考慮到吾等就上文所述提供產品及服務時間表的假設及輸入數據所進行的工作，吾等認為2025年提供產品及服務年度上限的基準屬合理；

- (iv) 就2026年及2027年提供產品及服務年度上限而言，吾等注意到其分別同比增加約3.6%及1.7%，由於其處於提供產品及服務歷史波動率的範圍內，故被視為屬合理；
- (v) 提供產品及服務的非排他性：提供產品及服務將由 貴集團以自願及非排他性的基準提供。2024年產品及服務提供協議並無限制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產品及服務，而 貴集團可根據向第三方客戶提供的相關條件及質量全權酌情作出選擇；
- (vi) 提供產品及服務為 貴集團主要業務的延伸，與獨立第三方相比， 貴集團以及平安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對彼此的相關要求有更深入的了解，將有助於 貴集團業務的拓展，而2025年、2026年及2027年提供產品及服務年度上限將避免 貴集團的正常業務營運出現不必要的中斷及產生不必要的轉



##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換成本，將促使 貴集團與平安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之間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以有效方式進行，而無需 貴公司就各項交易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及

- (vii) 2024年產品及服務提供協議項下的提供產品及服務須遵守本函件上文「3.5 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一節所載的相關定價政策及內部控制程序。

基於上述因素及分析，吾等認為，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釐定提供產品及服務年度上限的基準屬公平合理。

### 4.2 2024年服務及產品購買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 (「服務及產品購買年度上限」)

2022年服務及產品採購協議項下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及歷史交易金額，以及2024年服務及產品購買協議項下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服務及產品購買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現有年度上限	2,037.2	2,212.1	2,400.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歷史交易金額	1,753.6	1,428.2	7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直至2024年 6月30日)			
			(年化金額： 1,420.0) (附註)			



##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7年 人民幣百萬元
使用率(%)	86.1	64.6	29.6 (直至2024年 6月30日) (按照年化金額 的使用率： 59.2) <sup>(附註)</sup>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服務及產品購買年度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14.1 (「2025年服務 及產品購買 年度上限」)	1,229.2 (「2026年服務 及產品購買 年度上限」)	1,244.2 (「2027年服務 及產品購買 年度上限」)

附註：

- 根據採用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交易金額計算的年化金額，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
- 上述過往金額已包括2023年保險服務採購協議及其補充協議項下交易的對應過往金額及包括購買將根據2024年物業租賃協議重新分類的物業管理服務的物業費過往金額。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4年的交易金額並無超出2024年的年度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2025年、2026年及2027年服務及產品購買年度上限主要參考以下所概述因素釐定：(i)根據 貴公司與平安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之間的現有服務及產品提供安排，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及增長趨勢；(ii)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經營規模增長及 貴集團對由平安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提供的技術及營運支持服務等服務的需求，以支持 貴集團產品及服務的持續發展；及(iii)平安的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將予收取的服務及產品費用的預期增加。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II.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2. 2024年服務及產品購買協議」一節。

於評估服務及產品購買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考慮多項因素並開展相關工作，包括（其中包括）：

- (i) 獲得並審閱管理層就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服務及產品購買編製的時間表（「服務及產品購買時間表」）；
- (ii) 誠如服務及產品購買時間表所載，估計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a)約人民幣1,145.2百萬元、人民幣1,157.5百萬元及人民幣1,168.8百萬元的技术服務及產品，如技術開發系統、信息技術、核心模塊、信息安全流程服務及相關軟硬件設施；(b)約人民幣38.5百萬元、人民幣39.4百萬元及人民幣41.0百萬元的服務方案模塊外包服務；及(c)約人民幣30.5百萬元、人民幣32.3百萬元及人民幣34.4百萬元的運營管理服務及產品、健康相關產品與服務、積分商城產品、保險產品及／或其他服務和產品，將分別自平安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採購。經與管理層討論，吾等知悉，服務及產品購買時間表乃假設 貴集團有關業務將持續穩定發展，且于涵蓋的年度內，總體市況、經營及營商環境或政府政策將不會出現任何可能對 貴集團及平安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不利變動或中斷而編製。上述資料支持2025年、2026年及2027年服務及產品購買年度上限的基準；
- (iii) 吾等亦已審閱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服務及產品購買時間表的歷史交易金額（按年化基準），其介乎約人民幣1,420.0百萬元（2024年，按年化基準）至約人民幣1,753.6百萬元（2022年）（「服務及產品購買歷史交易金額」）。就此而言，吾等注意到服務及產品購買受市場驅動，視乎當時的市況而定，因此可能逐年波動。為此，吾等將2025年服務及產品購買年度上限與服務及產品購買歷史交易金額比較，並注意到2025年服務及產品購買年度上限較服務及產品購買歷史交易金額下限低約14.5%，據此，根據從管理層取得並經吾等審閱的服務及產品購買時間表，以及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注意到平安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提供的技術服務及產品預計將有所減少，以優化 貴集團的產品及服務組合，方法為參

考近期及預計對相關服務及產品的需求，逐步淘汰利潤率或增長潛力相對較低的產品及服務，該等產品及服務佔2025年服務及產品購買年度上限不低於90%。在此基礎上，並考慮到吾等就上文所述服務及產品購買時間表的假設及輸入數據所進行的工作，吾等認為2025年服務及產品購買年度上限的基準屬合理；

- (iv) 就2026年及2027年服務及產品購買年度上限而言，吾等已審閱2022年服務及產品採購協議項下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按年化基準），並注意到同比波動（以絕對百分比計）介乎約0.6%至18.6%（「服務及產品購買年度上限歷史波動率」），因此認為2026年及2027年服務及產品購買年度上限分別同比增加約1.2%及1.2%，與服務及產品購買年度上限歷史波動率一致且屬合理；
- (v) 服務及產品購買的非排他性：服務及產品購買將由 貴集團以自願及非排他性的基準提供。2024年服務及產品購買協議並無限制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取服務及產品，而 貴集團可根據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相關條件及質量全權酌情作出選擇；
- (vi) 服務及產品購買為 貴集團主要業務的延伸，與獨立第三方相比， 貴集團以及平安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對彼此的相關要求有更深入的了解，將有助於 貴集團業務的拓展，而2025年、2026年及2027年服務及產品購買年度上限將避免 貴集團的正常業務營運出現不必要的中斷及產生不必要的轉換成本，將促使 貴集團與平安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之間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以有效方式進行，而無需 貴公司就各項交易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及
- (vii) 2024年服務及產品購買協議項下的服務及產品購買須遵守本函件上文「3.5 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一節所載的相關定價政策及內部控制程序。

基於上述因素及分析，吾等認為，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釐定服務及產品購買年度上限的基準屬公平合理。

##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 4.3** 2024年金融服務採購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金融服務年度上限」)，即(i) 貴公司將存放於平安附屬公司的存款的每日最高結餘(「存款年度上限」)；(ii) 貴公司將自平安附屬公司收取的利息收入(「存款利息收入年度上限」)；(iii) 貴公司向平安附屬公司購買的理財產品的每日最高結餘(「理財產品年度上限」)；(iv) 貴公司將自平安附屬公司收取的投資收入(「投資收入年度上限」)；及(v) 貴公司向平安的附屬公司購買外匯及利率衍生產品的最高未償還面值(「衍生產品年度上限」)

2022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及2024年金融服務採購協議項下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金融服務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b>存款服務</b>			
— 存款服務每日最高結餘的現有年度上限	3,184.3	1,609.4	1,140.6
— 貴公司存放於平安附屬公司存款的歷史每日最高結餘	2,913.3	1,203.1	901.4
— 使用率(%)	91.5	74.8	79.0
— 存款服務利息收入的現有年度上限	17.7	17.7	17.7
— 貴公司自平安附屬公司收取的歷史利息收入	9.2	17.6	12.5
			(直至2024年 6月30日)
— 使用率(%)	52.0	99.4	70.6
			(直至2024年 6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7年 人民幣百萬元
— 存款年度上限	1,890.9	1,836.1	2,028.6
	(「2025年 存款年度上限」)	(「2026年存款 年度上限」)	(「2027年 存款年度上限」)
— 存款利息收入年度上限	79.2	76.4	86.0
	(「2025年 存款利息收入 年度上限」)	(「2026年 存款利息收入 年度上限」)	(「2027年 存款利息收入 年度上限」)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b>理財服務</b>			
— 理財服務每日最高結餘的現有年度上限	2,304.8	1,108.4	1,140.6
— 貴公司向平安附屬公司購買的理財產品的歷史每日最高結餘	1,966.2	418.0	423.8
— 使用率(%)	85.3	37.7	37.2
— 理財服務投資收入的現有年度上限	30.7	19.0	19.3
— 貴公司自平安附屬公司收取的歷史投資收入	18.9	13.0	5.9
			(直至2024年6月30日)
— 使用率(%)	61.6	68.4	30.6
			(直至2024年6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 理財產品年度上限	1,680.8	1,632.1	1,803.2
	(「2025年理財產品年度上限」)	(「2026年理財產品年度上限」)	(「2027年理財產品年度上限」)
— 投資收入年度上限	84.0	81.6	90.2
	(「2025年投資收入年度上限」)	(「2026年投資收入年度上限」)	(「2027年投資收入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b>衍生產品服務</b>			
— 衍生產品服務最高未償還面值的現有年度上限	4,000.0	4,000.0	4,000.0

##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 貴公司向平安的附屬公司購買外匯及利率衍生產品的歷史最高未償還面值	3,383.6	1,595.4	366.6
— 使用率(%)	84.6	39.9	9.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 衍生產品年度上限	1,000.0	1,000.0	1,000.0
	(「2025年 衍生產品 年度上限」)	(「2026年 衍生產品 年度上限」)	(「2027年 衍生產品 年度上限」)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4年的交易金額並無超出2024年的年度上限。

### 4.3.1 2024年金融服務採購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存款年度上限及存款利息收入年度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2025年、2026年及2027年存款年度上限主要參考以下所概述因素釐定：(i)現有存款服務安排項下的過往金額乃以市場為導向，符合過往年度上限趨勢，而 貴集團2022年至2023年存款限額年度最高使用率為91%。日後倘平安附屬公司提供的利率優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貴集團仍可選擇平安附屬公司的存款服務；(ii) 貴集團業務營運的估計規模及增長以及未來對存款服務的需求增加， 貴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的現金、定活期存款及理財產品合計總額約為人民幣2,548.72百萬元，結合 貴公司目前及預期未來的現金流量狀況；及(iii)假設 貴集團可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某些時間動用其現金、定活期存款及理財產品合計總額的約90%用於存款服務。此外， 貴集團每年所存放存款的最高每日結餘受現金流

量狀況波動的影響，而年度上限反映 貴集團於平安附屬公司存放的存款及購買的理財產品的預期最高每日結餘總額，因為 貴集團於整個年度就該等服務的結餘在一般市場情況下和就過去曾投資的理財產品類型而言可互換。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II.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 3. 2024年金融服務採購協議」一節。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2025年、2026年及2027年存款利息收入年度上限主要參考 貴集團預期資金頭寸結餘水平可享受的預期市場利率釐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II.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 3. 2024年金融服務採購協議」一節。

於評估存款年度上限及存款利息收入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考慮多項因素並開展相關工作，包括（其中包括）：

- (i) 貴集團的歷史現金結餘狀況以及 貴集團對存款服務的潛在持續需求，特別是如2024年中期報告所披露， 貴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的(a)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受限制現金及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及(c)持作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分類之理財產品（「現金、存款及理財產品」）約人民幣2,548.7百萬元；
- (ii) 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的現金、存款及理財產品的過往金額分別約人民幣2,942.2百萬元、人民幣2,493.5百萬元及人民幣2,752.2百萬元（如 貴公司的相關年報／中期報告所披露）以及於2024年6月30日的現金、存款及理財產品（如上文所討論），而經與管理層討論後，吾等注意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放於平安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的現金每日最高結餘佔 貴集團現金的近95%，因此，吾等認為2025年存款年度上限屬審慎及合理，該上限佔2024年6月30日現金、存款及理財產品的約74.2%以及分別佔2022年12月31日、2023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現金、存款及理財產品的約64.3%、75.8%及68.7%；
- (iii) 吾等注意到，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6月30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現金、存款及理財產品的同比波動（以絕對百分比計）介乎約7.4%至15.3%（「現金、存款及理財產品歷史波動率」），而2026年及2027年存款年度上限分別同比波動（以絕對百分比計）約2.9%及10.5%，屬較低且在現金、存款及理財產品歷史波動率範圍內，因此屬合理；



- (iv) 經與管理層討論，為更好地使用 貴集團的資金，吾等了解到視乎市況及 貴公司於有關時間的實際需要，或於存款服務或理財服務項下的有關產品或服務到期時，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產品的有關條款、性質、風險及回報）後，已釋放現金、存款及理財產品可能會存放於2024年金融服務採購協議的存款服務項下或投資於該協議的理財服務項下；
- (v)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管理層編製有關存款利息收入年度上限的計算，且吾等注意到，存款利息收入年度上限隱含存款年度上限項下約人民幣400.0百萬元人民幣存款預期存款年利率為1.15%，與 貴集團2023年及2024年的歷史人民幣存款年利率介乎1.15%至1.725%一致，符合 貴集團於2023年11月底的境內存款最高結餘約人民幣395.8百萬元，而就存款年度上限結餘，境外美元存款的預期存款年利率約為5.0%，與 貴集團自2023年起直至11月4日（即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該公告」）日期）境外美元存款年利率介乎4.24%至5.75%一致。鑒於存款利息收入年度上限的人民幣存款及境外美元存款的預期存款利率與2022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各自的歷史利率範圍一致，且存款年度上限項下境內存款最高結餘的預期金額與歷史最高結餘在此方面處於類似水平，故吾等認為存款利息收入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vi) 鑒於實際市場情緒及狀況以及 貴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現金流量受市場驅動及本質上不可預測，吾等認為管理層有必要考慮上述潛在波動，於釐定存款年度上限及存款利息收入年度上限時留出充分的靈活空間；
- (vii) 存款服務的非排他性：存款服務將由 貴集團以自願及非排他性的基準提供。2024年金融服務採購協議的存款服務並無限制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或商業銀行獲取存款服務，而 貴集團可根據第三方金融機構或商業銀行提供的相關條件及質量全權酌情作出選擇；

- (viii) 2024年金融服務採購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與獨立第三方相比，貴集團以及平安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就此方面對彼此的相關要求有更深入的了解)將被視為一個可讓貴集團更靈活地管理其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狀況的選擇，而存款年度上限及存款利息收入年度上限將避免貴集團的正常業務營運出現不必要的中斷及產生不必要的轉換成本，將促使貴集團與平安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之間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以有效方式進行，而無需貴公司就各項交易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及
- (ix) 2024年金融服務採購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須遵守本函件上文「3.5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一節所載的相關定價政策及內部控制程序。

基於上述因素及分析，吾等認為，就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釐定存款年度上限及存款利息收入年度上限的基準屬公平合理。

#### 4.3.2 2024年金融服務採購協議項下理財服務的理財產品年度上限及投資收入年度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2025年、2026年及2027年理財產品年度上限主要參考以下所概述因素釐定：(i)現有理財服務安排項下的過往金額乃以市場為導向，符合過往年度上限趨勢，而貴集團2022年至2023年理財服務限額年度最高使用率為85%。2023年的過往金額較低於2022年，主要原因為2022年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貴公司市值變動導致合規成本增加及購買理財服務之效率降低。日後貴集團仍存在有效提高閒置資金收益率及流動性的需求，在綜合考慮成本及效率等因素後，倘平安附屬公司提供的條款優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貴集團仍可選擇平安附屬公司的理財服務；(ii)貴公司目前及未來業務營運的估計規模以及未來對理財服務的需求增加，包括經考慮貴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現金、定活期存款及理財產品合計總額約為人民幣2,548.72百萬元後，結合貴公司目前及預期未來的現金流量狀況；及(iii)假設貴集團可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某些時間動用其現金、定活期存款及理財產品合計總額的約80%用於購買理財產品及服務。此外，貴集團每年所存放存款

的最高每日結餘受現金流量狀況波動的影響，而年度上限反映 貴集團於平安附屬公司存放的存款及購買的理財產品及服務的預期最高每日結餘總額，因為 貴集團於整個年度就該等服務的結餘在一般市場情況下和就過去曾投資的理財產品類型而言可互換。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II.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 3. 2024年金融服務採購協議」一節。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2025年、2026年及2027年投資收入年度上限主要參考適用於平安附屬公司提供的理財服務的預期現行市場回報率而釐定。 貴集團對平安附屬公司投資產品的決定乃基於其庫務政策下的風險及回報分析，以及對市場上可得的合適及可資比較產品的分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II.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 3. 2024年金融服務採購協議」一節。

於評估理財產品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考慮多項因素並開展相關工作，包括(其中包括)：

- (i) 歷史現金、存款及理財產品的分析。請參閱本函件上文「4.3.1 2024年金融服務採購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存款年度上限及存款利息收入年度上限」一段，因此認為2025年理財產品年度上限(與2025年存款年度上限水平相若)屬審慎及合理，該上限佔2024年6月30日現金、存款及理財產品的約65.9%以及分別佔2022年12月31日、2023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現金、存款及理財產品的約57.1%、67.4%及61.1%；
- (ii) 2026年及2027年理財產品年度上限分別同比波動(以絕對百分比計)約2.9%及10.5%，屬較低且在現金、存款及理財產品歷史波動率範圍內，因此屬合理；
- (iii) 經與管理層討論，為更好地使用 貴集團的資金，吾等了解到視乎市況及 貴公司於有關時間的實際需要，或於存款服務或理財服務項下的有關產品或服務到期時，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產品的有關條款、

性質、風險及回報)後，已釋放現金、存款及理財產品可能會存放於2024年金融服務採購協議的存款服務項下或投資於該協議的理財服務項下；

- (iv)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管理層編製有關投資收入年度上限的計算，且吾等注意到，投資收入年度上限隱含理財產品年度上限項下理財產品的預期投資收益率為每年5%，根據管理層提供並經吾等審閱的資料，符合平安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提供的美元存款證相關的理財產品2024年投資收益率不低於每年5%，可與 貴集團的相關目標、策略及風險承受能力相匹配。鑒於預期投資收益率與平安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的相關產品處於類似水平，故吾等認為投資收入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v)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並與管理層討論，吾等獲悉 貴公司根據2022年金融服務協議向平安附屬公司購買理財產品的歷史每日最高結餘減少及 貴公司從平安附屬公司收取的投資收入減少，主要由於 貴公司市值波動所致。吾等進一步檢索股份自2022年7月於聯交所上市以來的價格及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注意到 貴公司市值在2022年最高位約8,657.9百萬港元(2022年7月)至2023年最低位約795.6百萬港元(2023年12月)間波動，並進一步下降至2024年及直至公告日期的最低位約438.7百萬港元(2024年9月)。經與管理層討論，吾等了解到， 貴公司市值的有關變動將導致代價比率(作為適用百分比率之一)增加，進而影響相關交易的分類，並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 A章辦理額外合規相關程序。因此， 貴公司向平安附屬公司購買的理財產品的歷史最高每日結餘及 貴公司根據2022年金融服務協議向平安附屬公司收取的投資收入從合規成本及效率角度均有所減少，但並非實際理財服務需求。經考慮上述情況及上述有關期間結束日現金、存款及理財產品分析後，認為理財產品年度上限及投資收入年度上限屬合理；

- (vi) 鑒於實際市場情緒及狀況以及 貴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現金流量受市場驅動及本質上不可預測，吾等認為管理層有必要考慮上述潛在波動，於釐定理財產品年度上限及投資收入年度上限時留出充分的靈活空間；
- (vii) 理財服務的非排他性：理財服務將由 貴集團以自願及非排他性的基準提供。2024年金融服務採購協議的理財服務並無限制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獲取理財服務，而 貴集團可根據第三方金融機構提供的相關條件及質量全權酌情作出選擇；
- (viii) 2024年金融服務採購協議項下的理財服務（與獨立第三方相比， 貴集團以及平安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就此方面對彼此的相關要求有更深入的了解）將被視為一個可讓 貴集團更靈活地管理其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狀況的選擇，而理財產品年度上限及投資收入年度上限將避免 貴集團的正常業務營運出現不必要的中斷及產生不必要的轉換成本，將促使 貴集團與平安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之間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以有效方式進行，而無需 貴公司就各項交易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及
- (ix) 2024年金融服務採購協議項下的理財服務須遵守本函件上文「3.5 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一節所載的相關定價政策及內部控制程序。

基於上述因素及分析，吾等認為，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釐定理財產品年度上限及投資收入年度上限的基準屬公平合理。

#### 4.3.3 2024年金融服務採購協議項下衍生產品服務的衍生產品年度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2025年、2026年及2027年衍生產品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而釐定：(i) 就因向集團內公司提供以非 貴集團功能貨幣計值的貸款而產生的外匯風險以及因於 貴集團內提供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集團公司間

貸款而產生的相關及其他債權的利率風險而需要進行對沖；及(ii) 貴集團不時的資金管理策略調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II.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3. 2024年金融服務採購協議」一節。

於評估衍生產品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考慮多項因素並開展相關工作，包括(其中包括)：

- (i) 貴集團向平安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購買的外匯及利率衍生產品的歷史最高未償還面值，以及 貴集團對衍生產品服務的潛在持續需求；
- (ii) 經與管理層溝通，吾等了解到，截至2022年、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衍生產品服務項下的交易主要包括美元兌人民幣的交叉貨幣匯率掉期，乃主要用於對沖 貴集團境外中間控股公司主要以美元計值的貸款所產生的外匯風險，該等貸款用以支持 貴集團內部提供的以人民幣計值的公司間貸款。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向平安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購買的外匯及利率衍生產品的歷史最高未償還面值約為人民幣3,383.6百萬元，即為同年年度上限的約84.6%。其後，自2023年起， 貴集團能夠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從其他替代途徑應對 貴集團的融資需求，減少使用衍生產品服務作為相關外幣貸款以外的額外工具以對沖風險敞口，因此，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向平安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購買的外匯及利率衍生產品的歷史最高未償還面值分別減少至約人民幣1,595.4百萬元及人民幣366.6百萬元。然而，由於 貴集團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如金融市場狀況及市場動態的變化、全球地緣政治的轉變、世界各國政府採納的金融政策，以及相關金融產品及服務的交易方所提供的條款及條件)，於使用衍生產品服務項下的產品被視為於相關時間滿足 貴集團財務需求的一種具成本效益方式後， 貴集團日後仍有可能使用衍生產品服務項下的產品以對沖以外幣計值的貸款的匯率或其他固有風險。經考慮2022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向平安的附屬公司購買的外匯及利



率衍生產品的未償還面值的歷史最高使用率約84.6%，以及2025年、2026年及2027年衍生產品年度上限金額與2022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衍生產品服務最高未償還面值的年度上限相同，衍生產品年度上限被視為審慎及合理；

- (iii) 鑒於實際市場情緒及狀況以及 貴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對外幣計值貸款的需求受市場驅動及本質上不可預測，吾等認為管理層有必要考慮上述潛在波動，於釐定衍生產品年度上限時留出充分的靈活空間；
- (iv) 衍生產品服務的非排他性：衍生產品服務將由 貴集團以自願及非排他性的基準提供。2024年金融服務採購協議的衍生產品服務並無限制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獲取衍生產品服務，而 貴集團可根據第三方金融機構提供的相關條件及質量全權酌情作出選擇；
- (v) 2024年金融服務採購協議項下的衍生產品服務（與獨立第三方相比， 貴集團以及平安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就此方面對彼此的相關要求有更深入的了解）將被視為一個可讓 貴集團更靈活地管理其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的選擇，而衍生產品年度上限將避免 貴集團的正常業務營運出現不必要的中斷及產生不必要的轉換成本，將促使 貴集團與平安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之間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以有效方式進行，而無需 貴公司就各項交易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及
- (vi) 2024年金融服務採購協議項下的衍生產品服務須遵守本函件上文「3.5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一節所載的相關定價政策及內部控制程序。

基於上述因素及分析，吾等認為，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釐定衍生產品年度上限的基準屬公平合理。



4.3.4 總結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分析，吾等認為，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釐定金融服務年度上限的基準屬公平合理。

**4.4 2024年物業租賃協議項下物業租賃的建議年度上限（「物業租賃年度上限」），即（i）與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總值（「使用權年度上限」）；及（ii）物業費（「物業費年度上限」）**

2022年物業租賃協議項下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及歷史交易金額，及2024年物業租賃協議項下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租賃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7年 人民幣百萬元
<b>物業租賃</b>						
與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 總值現有年度上限	18.8	6.6	28.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與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 總值歷史交易金額	14.2	0.7	26.4 (直至2024年 6月30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使用率(%)	75.5	10.6	92.3 (直至2024年 6月30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使用權年度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3.0 (「2025年 使用權 年度上限」)	11.0 (「2026年 使用權 年度上限」)	62.0 (「2027年 使用權 年度上限」)

##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7年 人民幣百萬元
<i>物業管理服務</i>						
物業管理服務歷史 交易金額	1.8	0.5	1.6 (直至2024年 6月30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物業費年度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8 (「2025年 物業費 年度上限」)	3.8 (「2026年 物業費 年度上限」)	3.8 (「2027年 物業費 年度上限」)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4年與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總值並無超出2024年的年度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2025年、2026年及2027年物業租賃年度上限主要參考以下所概述因素釐定：(i)現有物業租賃安排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特別是2024年上半年的使用情況，及未來的持續需求及增長趨勢；(ii)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平安的附屬公司租賃物業的年度租金估計增幅，當中計及過往租金開支的增長趨勢，與市場租金一致；及(iii)由出租方自身或其委託方向承租方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及估計物業管理服務費與將予租賃面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II.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4. 2024年物業租賃協議」一節。

於評估物業租賃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考慮多項因素並開展相關工作，包括(其中包括)：

- (i) 經與管理層討論，吾等明白，根據適用於貴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貴集團於2024年物業租賃協議項下付款的不同組成部分適用不同的會計處理方法。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貴集團(作為承租人)應將租期超過一年的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指其於租期內使用相關租賃資產的權利，而租賃負債指其作出租賃付款(即租金

付款)的責任。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並透過根據2024年物業租賃協議以增量借貸利率作為折現率將不可撤銷租賃付款折現計算。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在 貴集團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 貴集團應確認(i)使用權資產年期內的折舊，及(ii)租賃負債於租期內攤銷的利息開支；

- (ii) 獲得並審閱管理層就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平安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租賃物業編製的時間表(「物業租賃及管理服務時間表」)；
- (iii) 誠如物業租賃及管理服務時間表所載， 貴集團計劃於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向平安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租賃不少於四處位於深圳、上海、北京及成都之辦公物業作辦公用途，租期為三年，預期將分類為使用權資產項下的租賃，預期面積介乎約1,300平方米(「平方米」)至7,300平方米。將予租賃且租期為三年並分類為使用權資產項下的租賃的四處辦公物業中， 貴集團於2022年前佔用及租賃其中一處，自2024年起佔用及租賃其中兩處，以及於2024年底將佔用及租賃其中一處。2025年、2026年及2027年使用權年度上限的波動主要由於使用權資產的性質，該資產自租賃開始日期起在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內折舊，從而導致租賃於特定時間的剩餘價值不同，視乎租賃金額、年期及開始日期的時間而定。此外，吾等注意到，物業租賃及管理服務時間表乃假設年度租金可能增加約3%至10%(如公告所載)編製，已參考2022年物業租賃協議使用權資產項下租賃年度租金的歷史增幅，並考慮到未來中國整體經濟及物業管理行業的潛在增長以及潛在通脹，提供緩衝以應對直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金開支的任何可能增長。上述資料支持2025年、2026年及2027年使用權年度上限的基礎；

關於物業管理服務，如物業租賃及管理服務時間表所載， 貴集團計劃於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向平安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就不少於兩處位於深圳及成都作辦公用途的辦公物業購買物業管理服務，預期面積介乎約1,900平方米至7,300平方米。該兩處辦公物業為物業租賃下分別位於深圳及成都的同一辦公物業；

- (iv) 物業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的非排他性：物業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將由 貴集團以自願及非排他性的基準提供。2024年物業租賃協議並無限制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租賃物業，而 貴集團可根據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相關條件及質量全權酌情作出選擇；
- (v) 物業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與獨立第三方相比， 貴集團以及平安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就此方面對彼此的相關要求有更深入的了解）將被視為一個可讓 貴集團更靈活地在市場上租賃合適物業的選擇，而物業租賃年度上限將避免 貴集團的正常業務營運出現不必要的中斷及產生不必要的轉換成本，將促使 貴集團與平安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之間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以有效方式進行，而無需 貴公司就各項交易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 (vi) 與獨立第三方相比，向相較於獨立第三方更加了解 貴集團有關辦公物業的物業需求的平安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租賃物業，將避免因辦公室遷至其他場所而導致 貴集團的正常業務營運出現不必要的中斷及產生不必要的成本，並促使 貴集團與平安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之間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以有效方式進行，而無需 貴公司就各項交易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及
- (vii) 2024年物業租賃協議項下的物業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須遵守本函件上文「3.5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一節所載的相關定價政策及內部控制程序。

基於上述因素及分析，吾等認為，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釐定物業租賃年度上限的基準屬公平合理。

**VII.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該等協議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與平安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進行的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壹账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蕭永禧 梁志健

謹啟

2024年11月6日

蕭永禧先生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企業融資行業積逾26年經驗。

梁志健先生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企業融資行業積逾九年經驗。

## I.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連同隨附附註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8日的上市文件(第IA-4至IA-108頁)、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64至190頁)、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87至212頁)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30至80頁)中披露,並已以提述形式納入本通函。

上述上市文件、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已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ocft.com](http://www.ocft.com)):

- 本公司於2022年6月28日刊發的日期為2022年6月28日的上市文件:[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628/2022062800235\\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628/2022062800235_c.pdf)
- 本公司於2023年4月24日刊發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4/2023042400720\\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4/2023042400720_c.pdf)
- 本公司於2024年4月23日刊發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3/2024042300704\\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3/2024042300704_c.pdf)
- 本公司於2024年8月22日刊發的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822/2024082200758\\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822/2024082200758_c.pdf)

## II. 債務聲明

於2024年9月30日(即本通函刊發前釐定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短期借款約為人民幣48百萬元,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總額(包括流動及非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我們的租賃負債與我們為辦公場所租賃的物業有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9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債務證券、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或擔保或其他或有負債。

### III. 營運資金

董事經考慮本集團現有可供使用之內部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可供使用之銀行融資）後認為，倘並無不可預見情況，本集團擁有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需求。

### IV.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V. 財務及經營前景

展望2024年下半年，我們將繼續踐行深化客戶深耕的二階段戰略，專注於優質+客戶、產品優化及整合。我們繼續致力於執行「一體兩翼」策略，以金融機構客戶為重點，不斷擴大我們的生態系統及海外足跡。

我們相信，推動可持續增長的根本動力在於我們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競爭力，因此，我們將持續利用我們的技術專業及對客戶需求的深入了解，精進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我們致力於為更廣泛的客戶群提供高價值及高端的產品，提高其營運效率、降低成本及為其業務成功賦能。

儘管我們與平安集團維持穩固的戰略關係，我們將專注於推動第三方收入增長。數字化經濟不斷擴展及對數字化轉型的強勁需求，尤其是東南亞，帶來龐大的機遇及增長潛力。在此背景下，我們相信，憑藉我們在研發、商業知識及客戶洞察力方面的持續投資，我們不斷增強的產品力將長期擴大我們的客戶群，並推動第三方收入（尤其是來自海外客戶的收入）增長。

儘管近期業務調整，但我們仍致力於實現可持續盈利能力。我們堅信，我們透過海外市場擴張、第三方收入增長及營運效率提升來追求更健康增長的重點策略，最終將使我們的持續營運獲利。



## VI.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i)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收入

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由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1,833.0百萬元減少22.8%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15.8百萬元，主要原因為我們專注於高價值產品，導致對收入組合作出策略調整。

實施收入由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443.0百萬元減少26.4%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6.1百萬元，主要由於國內對實施金融服務系統的需求減少所致。獲客服務收入由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81.1百萬元減少71.9%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8百萬元，主要由於數字化零售解決方案中的營銷管理平台及數字化信貸解決方案中的放款系統的交易量減少所致。風險管理服務收入由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150.3百萬元減少15.8%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6.5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業務相關的風險分析解決方案的交易量減少所致。運營支持服務收入由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471.6百萬元減少43.7%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5.4百萬元，主要由於若干汽車生態系統服務提供商的業務模式發生轉變（即我們由承包商轉變為分銷商）。雲服務平台收入由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614.6百萬元減少1.2%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07.4百萬元，主要由於雲服務交易量減少所致。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對於流動資金管理，我們(i)每週評估理財賬戶頭寸並每週對預期的流入和流出進行規劃；(ii)定期審查該等資產的風險、流動性水平及市值；(iii)緊密監控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及評估其對流動性的影響；及(iv)動態管理理財賬戶頭寸。該等流動資產可用以及時補充我們的現金，以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

我們的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贖回的理財產品、銀行借款及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438.9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379.5百萬元），受限制現金及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為人民幣469.6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452.9百萬元）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人民幣640.4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925.2百萬元）。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指銀行現金，而我們的受限制現金及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主要包括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借款

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短期借款為人民幣142.8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51.7百萬元）。我們的信貸融資主要來自三家中國銀行，承諾信貸總額為人民幣395百萬元。根據名義利率計的我們未償還借款的加權平均年利率為4.15%（2023年12月31日：4.48%）。我們的信貸融資均未包含重大財務契諾。

### 資產抵押

於2024年6月30日，約人民幣22.7百萬元（相當於約3.2百萬美元）已用於貨幣掉期質押，約人民幣8.9百萬元已用於業務擔保質押。

除上述外，本集團並無就其資產擁有任何產權負擔、按揭、留置權、押記或質押。

### 資本負債比率

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即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的百分比，而債務總額按借款總額及租賃負債的總額計算）為6.0%（截至2023年12月31日：10.3%）。

### 重大投資

本集團價值佔資產總值5%或以上的投資被視為重大投資。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2024年4月2日，本公司完成向陸金所出售PAO Bank Limited，以現金代價933百萬港元轉讓金億通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持有金億通有限公司的任何權益。因此，金億通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PAO Bank Limited）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亦不再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除所得稅後出售收益為人民幣260.1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3年11月14日刊發的公告、本公司於2023年12月5日刊發的通函、本公司於2024年1月16日、4月2日及4月17日刊發的公告及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3。

除上述者外，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任何附屬公司、綜合聯屬實體或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詳細未來計劃。

### 或有負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 持續經營業務的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我們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持續經營業務資本開支為人民幣14.7百萬元，而2023年同期則為人民幣4.5百萬元。該等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的開支。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並無資本承擔（截至2023年12月31日：無）。

### 風險管理

#### 貨幣風險

外匯風險指外匯匯率變動造成損失的風險。人民幣與我們開展業務所涉及的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或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我們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於美元／人民幣匯率的變動。

我們及我們的境外中間控股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彼等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於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向集團公司提供的貸款。我們已訂立即期－遠期美元／人民幣貨幣掉期合同，以對沖面臨的因向集團公司提供以人民幣計值的貸款而面臨的部分外匯風險。根據我們的政策，掉期的主要條款必須與對沖項目基本一致。

我們的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乃以人民幣結算。我們認為中國內地的業務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原因為並無該等附屬公司的重大金融資產或負債以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價值／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浮動利率工具使我們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固定利率工具使我們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我們面臨的利率風險主要與存款及短期借款有關。我們通常假設借款乃用於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及我們通過匹配存款及短期借款的利率條款來管理此風險。

### 僱員及薪酬

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合共擁有2,078名僱員，其薪酬乃基於其個人績效及貢獻、專業能力以及現行市場薪金水平等因素釐定。下表列示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職能	截至2024年6月30日
研發	1,255
業務運營	240
銷售和營銷	411
一般行政	172
總計	2,078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的僱員福利開支為人民幣508.0百萬元。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僱員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我們要求僱員遵守我們的僱員手冊以及商業行為和道德準則。我們還定期對管理層和僱員進行在職合規培訓，以保持健康的企業文化，提高他們的合規意識和責任。

我們已於2017年11月採納一項股份激勵計劃，該計劃經不時修訂及重列。

### (ii)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64.0百萬元減少17.8%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3,66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技術解決方案收入減少。

技術解決方案。我們的技術解決方案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57.5百萬元減少19.2%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3,521.6百萬元，主要因獲客服務及運營支持服務收入減少。實施業務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61.8百萬元減少3.2%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83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從疫情影響復甦的新客戶需求低迷。獲客服務收入同比下降65.6%至人民幣132.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交易量下降，加上我們在數字化銀行業務中主動淘汰低價值產品。風險管理服務的收入同比下降22.8%至人民幣32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業務復甦速度低於預期，導致銀行貸款解決方案的交易量下降。運營支持服務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40.7百萬元減少24.5%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861.1百萬元，主要原因是由於保險及銀行客戶需求減少。由於需求減少，雲服務平台的收入同比下降5.3%至人民幣1,246.0百萬元。由於對汽車生態系統相關服務的需求減少，其他服務的收入同比下降60.2%至人民幣75.4百萬元。

虛擬銀行業務。利息及佣金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6.5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145.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客戶對貸款和墊款的需求增加。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對於流動資金管理，我們(i)每週評估理財賬戶頭寸並每週對預期的流入和流出進行規劃；(ii)定期審查該等資產的風險、流動性水平及市值；(iii)緊密監控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及評估其對流動性的影響；及(iv)動態管理理財賬戶頭寸。該等流動資產可用以及時補充我們的現金，以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我們技術解決方案分部的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贖回的理財產品及銀行借款。我們虛擬銀行業務分部的流動資金主要來源為虛擬銀行業務的客戶存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379.5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1,907.8百萬元)，受限制現金為人民幣452.9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343.8百萬元)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人民幣925.2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690.6百萬元)。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指銀行現金，而我們的受限制現金主要包括已抵押貨幣掉期的存款。

### 借款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短期借款為人民幣251.7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289.1百萬元）。我們的信貸融資主要來自三家中國銀行，承諾信貸總額為人民幣395.0百萬元。我們未償還借款的加權平均年利率為4.48%（2022年12月31日：4.61%）。我們的信貸融資均未包含重大財務契諾。

### 資產抵押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在我們的受限制現金當中，人民幣22.6百萬元已用於貨幣掉期質押，而人民幣16.4百萬元用於業務擔保質押。

### 資本負債比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即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的百分比，而債務總額按借款總額及租賃負債的總額計算）為10.3%（截至2022年12月31日：11.6%）。

### 重大投資

本集團價值佔資產總值5%或以上的投資被視為重大投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2023年6月12日，我們完成了向平安普惠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出售本集團於普惠立信的4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99.2百萬元。於完成後，我們不再持有普惠立信的任何股權。出售於普惠立信的40%股權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出售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2年11月24日發佈的公告、本公司於2023年2月20日刊發的通函以及本公司於2023年4月4日發佈的公告。於2023年11月13日，我們與陸金所及PAO Bank Limited簽訂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我們有條件同意出售，而陸金所有條件同意透過轉讓金億通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PAO Bank Limited，代價為933百萬港元。經考慮本集團現時之業務策略後，董事相信出售PAO Bank Limited為本集團提供良機，讓本集團可更專注於需要較少資本之科技主導產品及服務，並可調配適當資源於該等科技主導產品及服務。於報告期後，在2024年1月1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股份購買協議及其完成已作為普通決議案獲得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批准。有關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3年11月14日發佈的公告、本公司於2023年12月5日刊發的通函以及本公司於2024年1月16日發佈的公告。除上述者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任何附屬公司、綜合聯屬實體或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23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詳細未來計劃。

### 或有負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37.5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67.9百萬元。該等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的開支。於2023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資本承擔（於2022年12月31日：無）。

### 風險管理

#### 貨幣風險

外匯風險指外匯匯率變動造成損失的風險。人民幣與我們開展業務所涉及的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或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我們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於美元兌人民幣匯率的變動。

我們及我們的境外中間控股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彼等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於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向集團公司提供的貸款。我們已訂立即期－遠期美元／人民幣貨幣掉期合同，以對沖其因向集團公司提供以人民幣計值的貸款而面臨的部分外匯風險。根據我們的政策，掉期的主要條款必須與對沖項目基本一致。

我們的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乃以人民幣結算。我們認為中國內地的業務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原因為並無該等附屬公司的重大金融資產或負債以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價值／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浮動利率工具使我們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固定利率工具使我們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我們面臨的利率風險主要與我們的虛擬銀行業務中資產、負債及資本工具的利率錯配以及存款及短期借款有關。我們通常假設借款乃用於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及我們通過匹配存款及短期借款的利率條款來管理此風險。

### 僱員及薪酬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合共擁有2,440名僱員，其薪酬乃基於其個人績效及貢獻、專業能力以及現行市場薪金水平等因素釐定。下表列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職能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研發	1,359
業務運營	301
銷售和營銷	523
一般行政	257
總計	2,44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為人民幣1,302.8百萬元。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僱員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我們要求僱員遵守我們的僱員手冊以及商業行為和道德準則。我們亦定期對管理層和僱員進行在職合規培訓，以保持健康的企業文化，提高彼等的合規意識和責任。

我們已於2017年11月採納一項股份激勵計劃，該計劃經不時修訂及重列。本集團大部分僱員參加由政府機構補貼的供款養老金計劃（「養老金計劃」）。本集團根據僱員基本工資的一定比例按月向養老金計劃繳納規定的供款，並由相關政府機構負責支付退休僱員的養老金。上述付款將在實際支付時確認為開支。根據養老金計劃，本集團在養老金計劃方面並無任何其他重大的法定或承諾義務。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代表在供款完全歸屬前離開養老金計劃的僱員沒收任何供款，亦無將其用於降低現有的供款水準。於2023年12月31日，並無被沒收的供款可用於降低未來年度養老金計劃的供款水準。

**(iii)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32.4百萬元增加8.0%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4,46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技術解決方案收入增加。

技術解決方案。我們的技術解決方案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98.0百萬元增加6.3%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4,357.5百萬元，主要因實施業務收入和雲服務平台收入增長。實施業務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33.6百萬元增加17.5%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861.8百萬元。得益於(i)我們所推出加馬平台智能語音服務及其他產品；及(ii)主要得益於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平安集團」)內部的持續數字化轉型，對雲服務平台解決方案的需求有所增長，雲服務平台所得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50.2百萬元增加25.3%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1,315.8百萬元。

虛擬銀行業務。我們的利息及佣金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10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客戶需求快速增長。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對於流動資金管理，我們(i)每週評估理財賬戶頭寸並每週對預期的流入和流出進行規劃；(ii)定期審查該等資產的風險、流動性水平及市值；(iii)緊密監控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及評估其對流動性的影響；及(iv)動態管理理財賬戶頭寸。該等流動資產可用以及時補充我們的現金，以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

我們技術解決方案分部的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贖回的理財產品、銀行借款及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我們虛擬銀行業務分部的流動資金主要來源為虛擬銀行業務的客戶存款。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907.8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1,399.4百萬元)，受限制現金為人民幣343.8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1,060.4百萬元)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人民幣690.6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2,071.7百萬元)。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指銀行現金，而我們的受限制現金主要包括已抵押貨幣掉期的存款。

### 借款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短期借款為人民幣289.1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815.3百萬元）。我們的信貸融資主要來自三家中國銀行，承諾信貸總額為人民幣295百萬元。我們未償還借款的加權平均年利率為4.61%（2021年12月31日：3.93%）。我們的信貸融資均未包含重大財務契諾。

### 資產抵押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在我們的受限制現金當中，人民幣193百萬元已用於貨幣掉期質押，人民幣5百萬元用於業務擔保質押。

除上述外，本集團並無就其資產擁有任何產權負擔、按揭、留置權、押記或質押。

### 資本負債比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即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的百分比，而債務總額按借款總額及租賃負債的總額計算）為11.6%（截至2021年12月31日：25.3%）。

### 重大投資

本集團價值佔資產總值5%或以上的投資被視為重大投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2022年11月24日，我們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上海壹賬通有條件同意向平安普惠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出售本集團於普惠立信的4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99,200,000元。於完成後，我們不再持有普惠立信的任何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2年11月24日刊發的公告、本公司於2023年2月20日刊發的通函及本公司於2023年4月4日刊發的公告。

除上述者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任何附屬公司、綜合聯屬實體或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22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詳細未來計劃。

### 或有負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67.9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139.1百萬元。該等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的開支。於2022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資本承擔（於2021年12月31日：無）。

### 風險管理

#### 貨幣風險

外匯風險指外匯匯率變動造成損失的風險。人民幣與我們開展業務所涉及的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或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我們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於美元兌人民幣匯率的變動。

我們及我們的境外中間控股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彼等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於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向集團公司提供的貸款。我們已訂立即期－遠期美元／人民幣貨幣掉期合同，以對沖其因向集團公司提供以人民幣計值的貸款而面臨的部分外匯風險。根據我們的政策，掉期的主要條款必須與對沖項目基本一致。

我們的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乃以人民幣結算。我們認為中國內地的業務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原因為並無該等附屬公司的重大金融資產或負債以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價值／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浮動利率工具使我們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固定利率工具使我們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我們面臨的利率風險主要與存款及短期借款相關。我們通常假設借款乃用於滿足營運資金需求。我們通過匹配存款及短期借款的利率條款來管理此風險。

**僱員及薪酬**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合共擁有2,832名僱員，其薪酬乃基於其個人績效及貢獻、專業能力以及現行市場薪金水平等因素釐定。下表列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職能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研發	1,566
業務運營	378
銷售和營銷	597
一般行政	291
總計	2,83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為人民幣1,602.0百萬元。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僱員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我們要求僱員遵守我們的僱員手冊以及商業行為和道德準則。我們亦定期對管理層和僱員進行在職合規培訓，以保持健康的企業文化，提高彼等的合規意識和責任。

我們已於2017年11月採納一項股份激勵計劃，該計劃經不時修訂及重列。

本集團大部分僱員參加由政府機構補貼的供款養老金計劃（「養老金計劃」）。本集團根據僱員基本工資的一定比例按月向養老金計劃繳納規定的供款，並由相關政府機構負責支付退休僱員的養老金。上述付款將在實際支付時確認為開支。根據養老金計劃，本集團在養老金計劃方面並無任何其他重大的法定或承諾義務。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代表在供款完全歸屬前退出養老金計劃的僱員沒收任何供款，亦無將其用於降低現有的供款水平。於2022年12月31日，並無被沒收的供款可用於降低未來年度養老金計劃的供款水平。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披露

### (a)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各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持股權益概約 百分比 <sup>(1)</sup>
沈崇鋒先生	實益權益 <sup>(2)</sup>	2,908,851	0.25%
竇文偉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sup>(3)</sup>	385,077,588	32.91%
王文君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sup>(3)</sup>	385,077,588	32.91%

附註：

- (1) 此數據乃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169,980,653股計算得出。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沈崇鋒先生已獲授2,540,001股績效股份單位，但須符合有關獎勵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沈崇鋒先生因股份激勵計劃所授績效股份單位獲歸屬而亦直接持有368,850股股份。
- (3) 融焜（定義見下文）由兩位非執行董事竇文偉先生及王文君女士作為代名股東為平安及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若干高級僱員利益各自持有50%的權益。根據融焜與森榮（定義見下文）於2021年5月12日訂立的經修訂及重列一致行動協議，上述各方同意共同行使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東權利，並就涉及本公司營運及管理的所有事宜一致行動。森榮進一步同意委託融焜代其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竇文偉先生及王文君女士各自被視為於融焜持有或控制的合共385,077,58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各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除(i)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郭曉濤先生亦為平安的執行董事、聯席首席執行官兼副總經理；(ii)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付欣女士亦為平安的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iii)非執行董事竇文偉先生亦為融焜（定義見下文）的董事；及(iv)非執行董事王文君女士亦為融焜（定義見下文）及森榮（定義見下文）的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發行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 3. 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4條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持股權益概約 百分比 <sup>(1)</sup>
融焜有限公司 (「融焜」) <sup>(2)(3)</sup>	實益權益	385,077,588	32.91%
森榮有限公司 (「森榮」) <sup>(3)(4)(5)</sup>	實益權益	188,061,642	16.07%
平安 <sup>(5)(6)</sup>	受控法團權益	375,764,724	32.12%
香港中央證券信託 有限公司 <sup>(7)</sup>	受託人	80,907,420	6.91%

附註：

- (1) 此數據乃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169,980,653股計算得出。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兩名非執行董事竇文偉先生及王文君女士作為代表平安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的若干高級僱員的代名人各自持有融焜50%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竇文偉先生及王文君女士各自被視為於融焜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融焜與森榮於2021年5月12日訂立的經修訂及重列一致行動協議，上述各方同意共同行使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東權利，並就涉及本公司營運及管理的所有事宜一致行動。森榮進一步同意委託融焜代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融焜及森榮（作為由融焜領導的一致行動集團）共同於本公司約32.91%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權益。融焜及森榮已進一步同意，倘任何一方因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無法行使其作為股東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就本公司股東將決議的事項行使投票權），則該方須通知另一方，而另一方無須就相關事宜與該方一致行動。誠如本通函第31頁所披露，融焜將就其直接持有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6.84%）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森榮由壹傳金有限公司（「壹傳金」）全資擁有，而壹傳金則由李捷先生及許良女士各自持有50%權益。李捷先生為本公司首席技術官，許良女士曾是本公司人力資源部負責人，現為平安集團附屬公司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運營管理部總經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捷先生及許良女士各自被視為於森榮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李捷先生已獲授1,058,003股績效股份單位，並有權根據獲授的購股權收取最多267,300股股份，但須符合有關獎勵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李捷先生亦以美國存託股形式直接持有191,040股股份，其中35,850股股份因行使獲授購股權而持有，及155,190股股份因歸屬獲授績效股份單位而持有；及(b)許良女士有權根據獲授的購股權收取最多39,270股股份，但須符合有關獎勵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並根據行使獲授購股權以美國存託股形式直接持有51,450股股份。
- (5) 根據日期為2021年5月12日的經修訂及重列期權協議（「經修訂及重列期權協議」），李捷先生及許良女士已就彼等各自於壹傳金已發行股本中持有的5,000股普通股（相當於其於壹傳金的100%股份）以及於經修訂及重列期權協議日期後自相關股份產生且其為實益擁有人或其不時有權收取的所有於壹傳金的證券（「購股權股份」）向鉅煜授出認購期權（「境外認購期權」）。鉅煜根據以下時間表可全部或部分行使境外認購期權：(a)於經修訂及重列期權協議日期起至其第三個週年日止期間最多可行使50%境外認購期權；及(b)於緊隨經修訂及重列期權協議日期第三週年後開始至有關期間第一日後的第十週年止期間（或鉅煜延長之有關其他期間）可行使100%境外認購期權。於行使境外認購期權時，鉅煜可選擇收取森榮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以及李捷先生及許良女士透過彼等持有的購股權股份而就此間接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及於經修訂及重列期權協議日期後自相關股份產生且其為實益擁有人或其不時有權收取的本公司所有證券，以代替收取購股權股份。於鉅煜行使境外認購期權前，李捷先生及許良女士各自有權享有其於壹傳金的投票權。每股購股權股份的行使價乃根據一項公式計算，該公式乃根據預定價值計算，並就（其中包括）(a)本公司股份於指定期間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及(b)股息、分派及若干攤薄事件作出調整。
- (6) (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鉅煜（安科技術有限公司（「安科技術」）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安科技術由深圳平安金融科技諮詢有限公司（「平安金融科技」，平安的全資附屬公司）全資擁有）直接持有353,077,356股股份；及(ii)根據公開備案且就本公司所知，平安的附屬公司平安保險海外直接持有756,245.60股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22,687,368股股份。平安為一家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31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18）上市的公司。於鉅煜根據經修訂及重列期權協議行使期權後，平安進一步通過鉅煜間接收取最多188,061,642股普通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安科技術及平安金融科技各自被視為於鉅煜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平安被視為於鉅煜及平安保險海外持有的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
- (7) 該等股份以信託方式為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之承授人持有。

#### 4. 董事服務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同（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同）。

#### 5.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業務權益。

#### 6.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或重大合同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悉，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存續的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任何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董事擁有重大權益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同或安排。

####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待決或可能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內被提述或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一間獲證監會發牌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上述專家已提供書面同意，同意刊發本通函並以當中所示形式及內容收錄其函件、建議、意見及／或提述其名稱、標誌及資格，且確認其並無撤回同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

- (a)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b)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9. 本公司的公司資料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陳梓豐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特許金融分析師(CFA)持證人及金融風險管理師持證人。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5033號平安金融中心21/24層。
- (d) 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2701室。
- (e) 本通函以中英文刊發。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0. 重大合同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同（並非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同）如下：

- (a)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上海壹賬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2022年11月24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199,200,000元買賣平安普惠立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40%股權；及
- (b) 本公司、陸金所及PAO Bank Limited訂立日期為2023年11月13日的購股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以代價933,000,000港元出售金億通有限公司（間接持有PAO Bank Limited的100%已發行股本）的全部股本。

## 11.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滿14日（包括該日）期間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irhk.ocft.com>) 刊發：

- (a) 2024年產品及服務提供協議、2024年服務及產品購買協議、2024年金融服務採購協議及2024年物業租賃協議的副本；
- (b)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及
- (c) 紅日資本簽發的專家同意書。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OneConnect Financial Technology Co., Ltd.** **壹账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38)

(紐交所股份代碼：OCFT)

將於2024年12月18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  
**通告**

茲通告壹账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4年12月18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5033號平安金融中心21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6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2024年產品及服務提供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更多詳情載於通函)；及動議謹此授權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及倘有需要，加蓋本公司印章)任何文件、文據或協議，及作出其認為必要、權宜或適當的任何行動及事宜，以落實及執行2024年產品及服務提供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項下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動議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2024年服務及產品購買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更多詳情載於通函)；及動議謹此授權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及倘有需要，加蓋本公司印章)任何文件、文據或協議，及作出其認為必要、權宜或適當的任何行動及事宜，以落實及執行2024年服務及產品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項下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3. 「動議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2024年金融服務採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更多詳情載於通函)；及動議謹此授權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及倘有需要，加蓋本公司印章)任何文件、文據或協議，及作出其認為必要、權宜或適當的任何行動及事宜，以落實及執行2024年金融服務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項下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4. 「動議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2024年物業租賃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更多詳情載於通函)；及動議謹此授權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及倘有需要，加蓋本公司印章)任何文件、文據或協議，及作出其認為必要、權宜或適當的任何行動及事宜，以落實及執行2024年物業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項下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 股份記錄日期及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

董事會已將2024年11月19日(香港時間)營業時間結束時定為記錄日期(「**股份記錄日期**」)。截至股份記錄日期在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有效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11月19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而就於本公司開曼群島股東名冊總冊登記的股份而言，所有有效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11月18日下午六時正(開曼群島時間)(由於開曼群島與香港之間的時差)之前送達本公司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地址為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截至2024年11月19日(紐約時間)營業時間結束時(「**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在冊的美國存託股(「**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倘希望對相關股份行使其投票權，須向美國存託股的存託機構(「**存託機構**」)JPMorgan Chase Bank, N.A.發出投票指示。

###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截至股份記錄日期在冊的股份記錄持有人方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所有高級職員及代理人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指示任何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權利，前提是有關高級職員或代理人合理認為有關拒絕或指示就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能夠遵照適用法律及法規而言屬或可能屬必需。行使該拒絕入場或指示離場的權利不會導致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無效。

### 代表委任表格及美國存託股投票卡

截至股份記錄日期(香港時間)在冊的股份持有人可以委任一名受委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其權利。截至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紐約時間)在冊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將需要指示美國存託股的存託機構JPMorgan Chase Bank, N.A.如何對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股份進行投票。請參閱代表委任表格(就股份持有人而言)或美國存託股投票卡(就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而言)，兩者均在我們的網站[www.ocft.com](http://www.ocft.com)可供查閱。

誠邀截至股份記錄日期(香港時間)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記錄持有人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亦誠邀於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營業結束之時(紐約時間)的本公司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將閣下的投票指示提交予JPMorgan Chase Bank, N.A.。閣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下的投票具有重要意義。如閣下希望行使投票權，務請閣下於規定的限期之前，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就股份持有人而言）填妥、簽名、標註日期並立即交回我們，或將閣下的投票指示（就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而言）提交予JPMorgan Chase Bank, N.A.。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須不遲於2024年12月16日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收到代表委任表格，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確保閣下能以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JPMorgan Chase Bank, N.A.須不遲於2024年12月11日上午九時正（紐約時間）收到閣下的投票指示，以使閣下美國存託股代表的股份所隨附的票數得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出（「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截止日期」）。

存託機構將盡力根據負責委任代表及按持有人指示表決的美國存託憑證部門於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截止日期或之前實際收到的有關持有人的指示（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實體或代表存託信託公司（「存託信託公司」）代表行事的實體的指示），於切實可行且股份條文或規管股份的條文允許的範圍內，對由截至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持有人的美國存託憑證（「美國存託憑證」）證明的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股份進行投票或促使投票。存託機構將僅按閣下的指示及下文所詳述者進行投票或嘗試投票。

務請注意，倘存託機構未在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截止日期或之前收到截至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在冊的持有人有關特定議程項目的指示（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實體或代表存託信託公司代表行事的實體），則有關持有人應被視為，而存託機構被指示將有關持有人視為已指示存託機構將有關議程項目的酌情代理權委託予本公司指定的人士，以就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股份進行投票，其實際指示並非由所有有關持有人就有關議程項目作出，前提是除非(a)本公司書面通知存託機構（而本公司同意立即以書面形式向存託機構提供有關信息）(i)其希望就有關議程項目提供有關代理權；(ii)有關議程項目並無重大反對意見；及(iii)有關議程項目（如批准）將不會對股份持有人的權利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及(b)存託機構已取得法律顧問以存託機構信納的形式和內容發表的意見，確認(i)授出有關酌情代理權不會使存託機構在開曼群島承擔任何呈報義務；(ii)授出有關代理權不會導致違反開曼群島的法律、規定、法規或許可；(iii)本文擬進行的表決安排及視同指示將根據開曼群島的法律、規定及法規生效；及(iv)根據開曼群島的法律、規定或法規，授出有關酌情代理權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導致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股份被視為存託機構的資產，否則該等指示不得視為已作出，且酌情代理權亦不得作出。存託機構本身不得就任何存託證券行使投票酌情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被告知及同意(1)存託機構將全面及完全依賴本公司通知存託機構前段段落(a)所載任何情況，及(2)存託機構、託管機構及任何其各自的代理均並無責任詢問或調查是否存在前段段落(a)(ii)或(a)(iii)所述任何情況及／或本公司是否遵守其義務及時通知存託機構有關情況。存託機構、託管機構及任何其各自的代理均不會(1)因本公司未能確定存在前段段落(a)(ii)或(a)(iii)所述任何情況或未能及時通知存託機構任何有關情況或(2)倘於會議批准的任何議程項目已經或聲稱會對股份持有人權利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而對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產生任何責任。由於不保證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將在收到上述通知後有充足時間及時向存託機構返還任何投票指示，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可能在該情況下被視為已指示存託機構向本公司指定的人士授出酌情代理權，而存託機構、託管機構及任何其各自的代理概不會於該情況下對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產生任何責任。此外，存託機構及其代理無須對未能執行任何股份投票的指示、根據前段任何作出或被視為作出任何投票指示(包括向本公司指定的人士授出酌情代理權的指示)的方式、任何投票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前段存託機構已指示或被視為已指示向其授出酌情代理權的人士的任何投票)或任何該等投票的效力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壹账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沈崇鋒先生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2024年11月6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沈崇鋒先生；非執行董事郭曉濤先生、付欣女士、竇文偉先生及王文君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耀麟博士、濮天若先生、周永健先生及葉冠榮先生。